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30期（总第78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30期(总第784期)

2017年10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吴山乡和华兴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联合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清源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届福建省友谊奖获得者的决定	5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6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7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7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汽车 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闽政[2017]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3日

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7—2020年)

2017年9月

前　　言

新能源汽车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实现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是福建省“十三五”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新能源汽车创新要统筹规划。为落实总书记指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和《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的规模化生产及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快速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发展规划意见。本规划以2016年为基期,规划期限为2017—2020年。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强国的必由之路。近年来,福建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战略性、前瞻性的视野,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在以省汽车集团为龙头的整车和宁德时代新能源为龙头的零部件企业努力下,产业高速发展,成为我省汽车行业实现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重

要抓手。

一、产业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 产业发展基础

目前,全省共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7家、专用车生产企业1家,新能源汽车产能15万辆,基本涵盖了所有类别的新能源汽车产品。2015—2016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量2.3万辆。2016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工业产值212亿元,比上年增长41.3%。

1.整车企业。金龙汽车集团,主要有厦门金龙联合、厦门金旅和苏州金龙三家整车企业(简称“三条龙”),2016年新能源客车销售量1.6万辆,市场占有率为国内同行业列第2位,产品出口泰国、新加坡、以色列、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好的品牌效应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东南汽车,2016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565辆。云度新能源,刚获得生产资质准入和产品《公告》,产能为6.5万辆,预计两款纯电动SUV今年三、四季度上市。新龙马汽车,2016年8月与国能、国研完成了重组,2017年4月三款车型列入国家《公告》和《推荐车型目录》,市场销售良好。福建奔驰,省汽车集团和福州市政府正在积极推动导入纯电动车型,2017年9月份将召开董事会,研究确定车型导入事宜。海西汽车,中国重汽已将新能源汽车布局在福建海西汽车,2017年年底前完成生产企业资质准入,同时与重庆汽研所、武汉理工大学、福建万润等合作开发新能源物流车等整车及底盘产品。新福达汽车,2016年新能源客车产能0.5万辆,但因产品未纳入国家推荐目录,销售量为零。西虎汽车,具备新能源客车生产资质,但因生产条件、产品技术和国家推荐目录等问题,2016年销售量为零。

2.“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宁德时代新能源经过5年多的发展,目前产能16GWh,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拥有全球领先优势。漳州猛狮新能源科技一期项目已于今年3月建成投产,形成1GWh产能。漳州雷天温斯顿、福清冠城瑞闽、南平巨电等锂电池生产企业已形成产能或正在建设。驱动电机,厦门钨业立足稀土永磁材料优势,正在加快新能源汽车永磁电机研发,由稀土永磁材料向下游应用技术转型。省汽车集团与宁德时代新能源及亚南电机等合作组建了时代电机,研发生产工作正在加速推进。仙游电机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具有成本低、性能稳定等优点,已配套金龙、金旅客车。电控系统,福州万润新能源研发的纯电动动力总成销售量进入国内同行业前五,并与金龙、金旅、东风、宇通等22家国内车企配套。福工动力是省内最早的新能源汽车电控总成供应商,在全国混合动力客车领域有一定知名度。金龙新能源科技开发的电控系统已为整车配套。**动力锂电池产业链**,上游的厦门钨业居全国正极材料第2位,其中汽车动力电池三元复合材料全国第1位。福建杉杉科技总投资12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负极材料生产线,预计年产值28亿元。宁德卓高新材料总投资10.5亿元建设隔膜新材料生产线,预计年产值50亿元。下游的微电网及其他领域不断拓展。

3.其他配套。装备制造,福建星云电子突破关键技术瓶颈,自主研发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

电池实际工况模拟仿真测试系统，电流电压精度和响应时间等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车身轻量化，海源机械、南铝、福建坤孚等企业的车身轻量化碳纤维、铝合金、镁合金等新材料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优势。充电设备，厦门科华恒盛、福建兴华动力等企业的充电设备在电动汽车充电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二）存在的问题

1.整车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弱。我省除宁德时代新能源动力电池、金龙新能源客车、厦门钨业永磁电机产品外，其他产品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先进产品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基础性技术积淀和研发投入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少，新车型导入缓慢，制造成本高于传统汽车。

2.生产企业规模不大。除宁德时代新能源和金龙汽车有一定规模外，云度新能源刚获得资质，现有的其他新能源乘用车、专用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规模小、市场竞争力弱。

3.零部件配套体系不完善。整车企业基地较分散、规模较小，导致大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专业水平低、规模小，自主开发体系不成熟，汽车零部件自配率低，产品无系列或系列发展滞后，难以支撑整车产业发展。

4.品牌营销能力较弱。多年来普遍面临车型单一、营销乏力、售后服务不佳等问题，导致销售渠道萎缩、销量下滑趋势，品牌市场认可度逐年降低，品牌形象不佳，对主要依托传统汽车销售渠道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拓展，带来负面影响。

5.高层次专业人才需求缺口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竞争激烈，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及“三电”系统的高级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技术工人紧缺，人才引进难、留住难。

6.基础设施滞后。充电设施建设进度偏慢，布局不合理，影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三）发展环境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共同的战略取向。当前，国际新能源汽车已进入产业化的快速推进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开始加速发展。

1.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产业化阶段。传统汽车所带来的全球范围内的能源短缺和大气污染问题日趋严重。世界主要汽车工业发达国家达成共识，通过制定国家能源战略、提高节能排放标准、实施重大研发工程、推出市场扶持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快速提升、成本持续下降、产品稳步增多。2016年全球主要国家新能源汽车销售超过80万辆，我国销售达到50.7万辆，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

2.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力度持续加大。2010年，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2012年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2号)、2014年出台《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始加速发展。中央扶持政策不断完善，从推广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政策、政府及公共机构采购、扶持性电价、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建立全方位政策体系；地方扶持政策也加快落实，资金配套、车

辆上牌和使用、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不断出台。

3.新能源企业产业技术加速突破。几年来,通过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企业的共同努力,产业快速增长,取得了明显成效。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电动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电控系统、驱动电机以及上下游产业链投资明显加速,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产业关键技术快速发展,整车技术稳步提升,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性能指标不断提高,成本显著下降。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加大投资,扩大规模,加强研发,国外的新能源品牌、产品等都在中国加速布局。积分制度和碳排放管理的实行,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我省应抢抓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大做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与“中国制造2025”总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抓住国家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机遇,以整车和动力电池为切入点,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突出重点区域及行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推进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促进我省汽车产业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提升品牌附加值;不断提升我省汽车企业在国内外自主品牌中的优势,并积极进入国际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支持产业和资本层面的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和技术投向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和效益提升。

2.坚持技术驱动与应用推广相结合。加快整车技术研发、车型开发和关键零部件、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积极利用市场培育政策开拓国内外市场,以市场应用带动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3.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相结合。引导和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核心零部件企业突破关键技术,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和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推进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通过“两化”融合标准体系贯标和试点示范,大力提升我省新能源汽车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生产管理水平。大力推行智能制造、关键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改造。

4.坚持结构调整和深化改革相结合。以新能源汽车为着力点,优化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巩固商用车地位,提升乘用车品质。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为突破口,做优产业基地,形成产

业优势。持续推进国企体制和企业内部机制的变革,努力提高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优化产业协同创新机制,提升产业纵向协同及横向合作的效率。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省内新能源汽车产能达到30万辆,实现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800亿元,形成福莆宁、厦漳泉、闽西北三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基地和宁德、漳州两个动力电池基地及电机、电控等产业龙头企业。培育产值超100亿元企业3家,产值50至100亿元企业5家,产值10至50亿元企业10家。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在国内拥有领先地位,国际上拥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龙头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发展新能源整车产业

依托省汽车集团,推动“三条龙”和东南、云度、新龙马三大整车厂协同发展。重点突破正向开发技术和车身轻量化技术,加强新能源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提升整车性能,努力降低制造成本,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能源客车、轿车、物流车、运动型多功能乘用车等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新能源汽车融合发展,密切关注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动态,开展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汽车产品的研发。加快建设福州新能源乘用车、厦门新能源客车及智能网联汽车、宁德动力电池等三大研发中心。

1.乘用车领域。重点发展可应用于城镇家庭用车、出租网约车和公交车领域的纯电动乘用车。大力开发最高时速大于120km/h,综合工况续航里程大于250km的纯电动乘用车。加快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同步探索发展燃料电池乘用车。研究整车轻量化材料的应用,着力实现整车耐久性、续航里程、快充性能和电池使用寿命等领域的突破。

云度新能源加快第三、第四款高端电动车的研发,提升品牌定位,抢占国内一二线市场份额。积极研发轻量化材料应用,开发增程式驱动系统,与动力电池企业共同提升产品有效续航里程、电池循环使用寿命。到2020年,新能源乘用车产能达到8万辆,销售7万辆,实现产值100亿元,并带动省内乘用车零部件产业链发展。

东南汽车加快全新平台纯电动车型的研发,与外部造车新势力共同打造专属的新能源车型,积极储备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的研发能力,争取尽早推出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实现多技术路线战略。到2020年,新能源乘用车产能达到4万辆,销售3万辆,实现产值45亿元。

福建奔驰积极导入纯电动车型,增加福建奔驰新能源车型品种,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到2020年,新能源乘用车产能达到6万辆,销售2.5万辆,实现产值30亿元。

新龙马汽车重点突破纯电动物流车,不断提升产品性能,降低制造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并与战略投资者合作尽快开发或导入纯电动SUV等车型。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能达到7万辆,销售6万辆,实现产值70亿元。

2.商用车领域。以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为导向,加快研究新型整车轻量化技术和整车安全、振动噪声、寿命等性能控制技术。大力发展战略性、大运量纯电动公交车。面向中小城市与城郊线路应用市场,发展适应中长线路运营的油电、气电混合动力公交车。

金龙汽车集团加快推动投资30亿元的龙海大中型客车新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加强客车整车研发与市场推广,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到2020年,新能源客车(含苏州金龙)产能达到6万辆,销售4.5万辆,实现产值330亿元,并带动省内客车零部件产业链发展。

新福达汽车利用其车型类型多的生产资质,结合搬迁改造,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重组,进一步做大产业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到2020年,新能源客车产能保持0.5万辆,销售0.2万辆,实现产值15亿元。

3.专用车领域。以景区、港区、园区及环卫、电力等应用市场为重点,着力发展以城市配送为主的短途物流车,鼓励发展续航能力较长的纯电动旅游观光车以及安全性能好、载重能力强的纯电动环卫、电力市政工程车。

海西汽车与重庆汽研所、武汉理工大学、福建万润等合作,重点开发纯电动轻卡厢式货车、城市环卫用车、市政用车、港口牵引车和油电混合载货车及纯电动专用车底盘等。到2020年,新能源货车产能达到0.5万辆,销售0.3万辆,实现产值3亿元。

龙马环卫以新能源环卫专用车为重点,开发多功能系列环卫专用车型,为城市提供环卫一体化解决方案,向服务型制造拓展延伸。到2020年,新能源环卫车辆产销规模达到1000辆以上,成为国内新能源环卫车领域的领跑者。

整车生产企业产能及销量目标一览表

(产能、销量单位:万辆,产值单位:亿元)

序号	车企	2016年			2017年			2020年		
		产能	销量	产值	产能	销量	产值	产能	销量	产值
1	金龙汽车 (含苏州金龙)	3.5	1.60	100.8	3.5	0.85	44	6	4.5	330
2	云度汽车				6.5	0.52	6.2	8	7	100
3	东南汽车	1	0.06	0.9	1	0.6	8	4	3	45
4	新龙马	5			5	1.17	11.7	7	6	70
5	福建奔驰							6	2.5	30
6	海西汽车							0.5	0.3	3
7	新福达	0.5			0.5	0.1	7.5	0.5	0.2	15
8	其他									10
合计		10	1.66	101.7	16.5	3.24	77.4	32	23.5	603

(二)完善新能源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

以金龙、云度和东南的自主三电零部件产业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福建猛狮科技、万润新

能源等三电龙头企业为核心,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创新,鼓励“政产学研用”联动,引导企业努力突破新能源汽车整车和“三电”系统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和检测能力投入,促进动力电池系统、电机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等研发和突破。

1.动力电池方面。加快完成宁德时代新能源二、三期项目建设。以宁德时代新能源为核心,积极推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关键原辅材料等产业链拓展,加快推进产业链投资项目建设。支持漳州猛狮新能源科技、漳州雷天温斯顿、福清冠城瑞闽、南平巨电及厦门国安达动力电池安全系统等动力电池及安全系统生产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到2020年形成产值700亿元的全球最大锂电新能源产业基地。

2.电机方面。支持厦门钨业稀土永磁材料向下游应用技术延伸,大力发展车用永磁电机产业。推动省汽车集团与宁德时代新能源及亚南电机合作布局驱动电机项目;支持仙游电机等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企业研发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到2020年,实现产值312亿元。

3.动力总成(含电控系统)方面。重点支持万润新能源、福工动力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含电控系统)等发展,配套国内外车企。到2020年,实现产值87亿元以上。

4.核心材料方面。支持以海源机械、南铝为龙头的先进轻量化材料企业在碳纤维车身、铝合金车身应用技术方面的突破,为新能源汽车减重、降耗做好强大的技术储备。在动力电池原材料方面,加快推进厦门钨业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福建杉杉科技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宁德卓高动力电池隔膜新材料等项目建设。到2020年,实现产值213亿元。

“三电”企业产能及产值目标一览表

(电池产能单位:GWh,电机产能单位:万台,产值:亿元)

序号	三电	企业	2016年		2017年		2020年	
			产能	产值	产能	产值	产能	产值
1	动力电池	宁德时代新能源	8	140	18	200	70	540
		漳州猛狮	1	0.6	1	1.4	6	50
		温斯顿					1	10
		冠城瑞闽					6	50
		南平巨电					6	50
		小计	9	140.6	19	201.4	89	700
2	驱动电机	厦门钨业					300 (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机100亿元)	
		时代电机				0.3	10	
		仙游电机		0.4		0.5	2	
		小计		0.4		0.8	312	
3	动力总成 (含电控系统)	万润		3		5		50
		福工动力		1		1.5		37
		小计		4		6.5		87

序号	三电	企业	2016年		2017年		2020年	
			产能	产值	产能	产值	产能	产值
4	核心材料	厦门钨业						100
		杉杉科技						28
		卓高						50
		海源机械		4		6		20
		南铝						10
		福建坤孚						5
		小计		4		6		213
合计				149		214.7		1312

5.其他配套方面。装备制造有福建星云电子自主研发的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实际工况模拟仿真测试系统,到2020年,实现产值70亿元以上。充电设备有厦门科华恒盛、福建兴华动力等企业充电设备,到2020年实现产值20亿元以上。

其他配套企业产值目标一览表

序号	其他配套	企业	2016年 产值(亿元)	2017年 产值(亿元)	2020年 产值(亿元)
1	装备制造	星云电子	2.3	6	70
2	充电设备	科华恒盛			13
		兴华动力			7
		小计			20
合计			2.3	6	90

(三)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以政府示范及社会用车的先行效应,扩大社会新能源车辆保有量,带动私人购买,并利用官方传媒资源动员民众绿色出行,宣传省内自主新能源汽车品牌。2017—2020年,全省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占全省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不低于2%、3%、4%、5%。

1.加大公交、旅游景区、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到2020年,全省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中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并加快存量传统燃料公交车更新置换为新能源车的步伐;国际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内新增和更新的客运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公共机构以及环卫、物流、邮政、机场通勤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时,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应逐年增加;积极引导新增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2.推动企业和私人使用新能源汽车。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按相关规定给予地方补贴,并通过不限购、不限行、降低使用环节成本等政策引导,采取市场化方式,推进企业日常办公车辆和通勤班车等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新增及更新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使用纯电动汽车。

(四)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网络

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建成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数量相适应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确保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1.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的布局。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力争小于2公里。

2.强化规划配套。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充电设施建设规划、电网建设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有机衔接。制定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并抓好组织实施。

3.引导多方投入。支持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在京台、沈海、福银等高速公路福建段服务区建设200个新能源汽车快充站。鼓励社会资本和引进国内领先的充电网络运营企业参与我省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营运。

(五)加快技术研发创新

1.加快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初级、中级、高级自动驾驶研发,并适当地提供限定区域的示范运行。加快车端智能互联、“互联网+”应用,寻求企业大数据应用及车联网增值服务,实现车联网服务二次销售。

2.推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柔性生产、精益制造、协同制造,提升制造品质,实现传统车企的转型升级、新建新能源汽车企业制造技术领先。

3.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控平台应用。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状态、行驶里程和充电量,以及公共领域运营的新能源车辆整车和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等关键系统故障和紧急情况预警实时监测系统。增强平台功能,将公共充电站(桩)纳入平台监测管理,并实现与国家平台的数据接入。

4.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完善自主研发体系,支持企业在境内外收购核心技术优势企业,设立跨省、跨国研发中心。推动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厦门大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源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福建省汽车电子与电驱动技术重点实验室、福建省新能源汽车运行数据中心、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智能网联汽车驾驶测试实验室等五大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福州乘用车整车和电池管理及驱动电控系统研发中心、厦门客车整车和电池系统及智能网联配套关键产品研发中心、宁德动力电池系统研发中心等三大研发中心建设。

(六)鼓励模式创新

1.推动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应用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汽车金融、分时租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池回收再利用等服务领域。积极鼓励投融资创新,在公共服务领域探索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的新能源汽车PPP运营模式,在个人使用领域探索车辆共享、整车租赁等模式。商业场所可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收费相结合并给予统一优惠,鼓励私桩共享,以众筹的模式铺设城乡区域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

2.推进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满意度,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鼓励围绕用户需求,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平台增值业务。

3.完善行业协同协作体制机制。推进整车企业与战略供应商伙伴共享流程、决策、作业程序和数据,共同攻关技术瓶颈、开发产品和技术,带动产品升级、成本降低,形成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提升零部件生产制造模块化、通用化和标准化水平,促进零部件企业成为整车产业技术创新的主要力量。发展零部件协调开发技术,推动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共同发展。

四、重点布局项目

(一)打造重点产业基地

1.立足各地现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三大区域性产业基地。

(1)福莆宁,以福州、莆田、宁德三个彼此相连的城市为重点区域,围绕东南汽车、福建奔驰和云度新能源等新能源乘用车整车龙头企业,打造福莆宁新能源乘用车基地。推动动力电池领军企业宁德时代新能源,以及其他三电配套企业万润新能源、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机、仙游电机等企业就近配套,形成覆盖整车设计生产制造、三电等零部件配套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集群。鼓励强强联合,携手共进,打造稳固的新能源产业链联盟,共同竞争国内外市场。

(2)厦漳泉,围绕金龙集团现有生产基地,推动分期、高标准、前瞻性、高技术水平建设龙海新生产研发基地,带动配套零部件企业落户。完善制造工艺,扩大产能,提高企业研发水平,掌握更多的核心技术,降低制造成本,增强综合竞争力,形成动力电池、电机等零部件配套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布局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和生产,打造新能源客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基地。

(3)闽西北,围绕新龙马、龙马环卫、海西汽车等龙头企业为核心,在细分产品市场深耕细作,走“专精特优”的发展道路,在纯电动物流车、纯电动货车(含底盘)、环卫车等细分领域扩大品牌影响和竞争力,吸引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打造新能源专用车生产基地。

2.围绕宁德时代新能源等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就近配套,建设宁德动力电池基地。

3.围绕厦门钨业永磁电机+98、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机、福州万润新能源、星云电子等,培育一批电机、电控及装备和关键核心材料龙头骨干企业。

(二)创建新能源汽车特色小镇

规划建设厦门湾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小镇项目,拟选址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总规划5平方公里,打造全球首个无人驾驶汽车小镇。建立智能汽车产业集群,形成以无人驾驶社会应用测试为主的人工智能创新聚集区。发挥政府、产业、资本的优势,建立国家创新模式,争取成为“国家自主创新实验室”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做好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地创建和经验推广,在更高层次上发挥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以宁德时代新能源为龙头,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小镇,建设宜居宜业的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城市。

(三)组建新能源产业配套集群

发挥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既有的传统汽车产业配套企业往新能源汽车方向转型,着重发展智能化、轻量化、电动化等新能源汽车前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集合省内三电配套的领先企业,并引进国内外先进配套企业,组成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推进新技术的发展和配套落地,组织科技创新项目研发前沿技术,促进高校资源落地“产、学、研”项目,分享市场信息和新技术预研方向,做大新能源汽车的终端消费市场。加强技术标准配套协同,补齐产业链短板,利用珠三角、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结点优势,形成位于全国前列,并具辐射效应的新能源产业配套集群。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

建立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省经信委领导担任,成员由经信、发改、科技、财政、交通、住建、金融、公安等相关部门以及相关地市分管领导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具体承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和督查。定期召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形成月会制度,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和各项保障措施,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二)完善配套政策

1.制定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政策。支持企业加强整车、“三电”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整车核心能力建设和研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提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降低电池成本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奖励。

2.制定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出台2017—2020年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的补贴政策;坚持大力支持发展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进一步完善省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布局海外市场。

3.制定充电设施网络建设配套政策。针对充电设施建设、验收过程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如产权问题、验收标准问题),推动国土、国电等部门尽快出台配套政策,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建设。

4.制定动力电池用材料资源利用政策。支持省内电池材料企业参与锂、钴、镍等资源开发,保障电池材料、锂电池的发展需要。

5.制定电池回收配套政策。根据国家车用动力电池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标准化,提高电池回收效率。出台动力电池绿色循环使用的鼓励政策,根据对电池充电

时间要求的不同,鼓励电池梯次利用。明确动力电池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再生利用及最终处置等各环节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立高效、环保的动力电池生产、消费、回收闭环体系。

(三)加强融资保障

设立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用好省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等,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夯实产业基础。拓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建设项目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新三板等资本市场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四)强化智力支撑

完善汽车产业人才扶持政策,试行股权和分红激励制度改革,对引进的新能源汽车方面的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妥善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安置、住房安排、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问题。并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高端人才发布特殊的人才引进政策,引导省内高校和技校合理调整和设置汽车相关专业,鼓励校企开展联合办学与人才定向培养,采取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养汽车技能人才。

(五)营造发展氛围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力度,利用官方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网站等载体,普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知识,在政府行政中心以及政府宣传资源,配合省内企业宣传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提高公民环保、绿色出行意识,引导消费者逐步选用新能源汽车。定期免费邀请省内新能源汽车企业举办新能源汽车产品博览推介会,营造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利用政府资源引导创建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商业化推广的市场环境,引领省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

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投资(亿元)	实施期限	项目所处阶段	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亿元)
一、整车项目(6个)							
1	龙海新能源大中型客车生产基地项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	规划总占地面积 5687 亩，分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整车制造区、核心零部件区和生活配套区等三大功能区，其中整车厂区和生活配套区规划面积 3015 亩，零部件厂厂区规划面积 1681 亩。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原则推进，其中一期项目占地 2121 亩，总投资 30.06 亿元，建成后年产 2 万辆。	218 100(其中：一期 30.06 亿元)			
2	福建奔驰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1500 亩，总投资 65 亿元，建设年产 12 万辆纯电动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36 亿元，建设年产 6 万辆纯电动生产能力；二期投资 29 亿元，再增加 6 万辆纯电动生产能力。	65(其中：一期 36 亿元) 2017-2020		在谈	
3	东南汽车二期建设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在原有预留建设用地进行厂房扩建，新建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以及补充完善公用配套设施，共新增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公用配套设施 3200 平方米。全新开发 DX3 精品纯电动 SUV，同时，加快全新平台纯电动车型研发，更大程度覆盖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形成新能源产能 4 万台/年。	20 2018-2020		意向	
4	海西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与重庆汽研所、武汉理工大学、福建万润等合作展开整车产品研发合作，重点方向：纯电动轻卡厢式货车、纯电动专用车底盘、纯电动港口牵引车、纯电动混合载货车。到 2020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产销 3000 辆以上目标。	6 2017-2020		在建	
5	龙岩新龙马年产 8 万辆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在原 1.5 万辆产能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及生产线优化调整，形成 10 万辆生产 S1 的产能，其中纯电动 7 万辆。	17 2017-2019		意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投资(亿元)	实施期限	项目所处阶段	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亿元)
6	新福达汽车迁建扩能项目	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新福达汽车福州基地搬迁扩建。	10	2017-2019	意向	
二、动力电池及其配套项目(25个)							
7	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系统生产三期建设项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完成一、二期项目(投资100亿元),形成产能26GWh的基础上,实施三期项目建设,占地724亩(湖西),新增产能24GWh。累计产能50GWh。	387.83			
8	厦门钨业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厦门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三元正极材料,该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第一期、第二期各实现3000吨产能,第三期实现4000吨产能。预计2017年8月一期投产,2018年10月项目达产。	116	2017-2020	在建	
9	三明厦钨年产1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三元材料生产线,预计2018年12月项目达产。	10	2015-2018	在建	20
1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厦门华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二条电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产品研发中心及试验中心。	5	2017-2018	在建	20
11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为216408 m ² ,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完成,已投产;第二期建设生产车间(厂房二)、宿舍楼及综合楼等合计建筑面积56364 m ² ,购置生产线两条;第三期建设生产车间(厂房三)等合计建筑面积71923 m ² ,项目共采购6条生产线,年产4亿只电动车用圆柱形锂离子电池;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圆形锂离子电池技术,电池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15	2017-2018	在建	15
12	福建巨电新能源项目	福建巨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500安时单体大容量固态聚合物动力锂电池,投入3.5亿元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投产后年产值可达10亿元。	26.8		在建	10
13	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选址漳湾疏港公路以南的现代物流园(新能源配套产业园1000亩),拟用地150亩。主要建设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性件生产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8		合同	

省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投资(亿元)	实施期限	项目所处阶段	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亿元)
14	冠城瑞闽新能源项目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捷创电子厂房，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60	2016-2018	在建	
15	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福建省慧通天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建设日产72万安时动力电池生产线，总投达产后预计产能为1.62GWh/年。	6.5	2016-2019	在建	
16	稀土·锂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笛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占地183亩，建设厂房5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稀土·锂电池，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广泛应用于储能。建成后，年可创产值50亿元、税收5亿元以上。	20	2016-2018	在建	
17	宁德厦钨年产4万吨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宁德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东侨工业集中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242亩，建筑面积211304平方米，项目主要是通过一次烧结+水洗+真空干燥+包覆+二次烧结工艺，购置48台进口高温反应用设备、48套进口粉体均匀配比系统、64套进口物料传输系统等设备，建设高镍三元材料生产线16条，年产高镍三元材料4万吨。其中：一期建设NCM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2万吨，预计2018年12月投产。	30	2017-2022	合同	51.4
18	紫荆新能源科技项目	恒力（厦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厦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入驻枋湖东路702号厂房，投资设立石墨烯汽车电池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中心。	2	2017-2021	完成项目公司注册	
19	杉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底开工，总投资约12.5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2017年底完成一期年产2万吨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预计2019年底二期全部建成后，将达到年产5万吨、产值30亿元的规模。	12	2017-2019	在建	30
20	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新材料生产项目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拟中请用地500亩，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10.5	2017-2019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投资(亿元)	实施期限	项目所处阶段	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亿元)
21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施志聪教授、陈宗孟等技术及投资团队	建设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研发中心、200吨级中试生产线以及年产3000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年产12000吨三元正极材料。	8	2017-2019	合同	
22	深圳翔丰华新能源汽车用石墨负极材料二期项目	深圳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负极材料。	4	2017-2018	合同	
23	东莞凯金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东莞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8亿元，用地500亩，一期250亩，用工500人，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8		合同	
24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性隔膜新材料项目	宁波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计容面积28万平方米。其中一期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用地面积92.8亩，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计容面积6.8万平方米。	10.5		合同	
25	东侨开发区新能源锂电池隔离膜加工生产项目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东侨工业集中区北片区，项目用地约300亩，投资建设宁德新能源公司配套产品--锂电池隔膜及隔膜涂层生产加工项目。	10.5	2017-2018	在建	
26	锂离子电池添加剂生产项目	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吨亚硫酸乙烯酯、年产120吨碳酸乙烯亚乙酯、年产120吨乙二醇双(丙腈)醚、年产24吨硫酸乙烯酯。	0.6	2017-2018	在建	
27	年产120万套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用地100亩，拟选址漳湾疏港公路以南的现代物流园(新能源配套产业园1000亩)主要建设焊接、屯源、冲压轴，仓储物流，办公及研发综合楼，配套设施等。	6.4		合同	
28	锂电池关键零部件(包端板、壳体、支架、散热器)生产线项目	东莞市天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拟选址东侨工业集中区，建设集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的专业生产锂电池关键结构零部项目，拟申请项目用地100亩。项目公司已注册。	3.5		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投资(亿元)	实施期限	项目所处阶段	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亿元)
29	宁德晟硕科技新能源配套项目	厦门晟硕科技有限公司	拟用地100亩,选址漳湾疏港公路以南的现代物流园(新能源配套产业园1000亩)主要建设新能源电池壳、汽车结构件、五金拉伸产品及模具,生产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公司已注册在蕉城。	2		合同	
30	蕉城区顺科高压连接器项目	广东顺科实业有限公司	拟用地100亩,拟选址漳湾疏港公路以南的现代物流园(新能源配套产业园1000亩)主要建设高压连接器,模具制造,线束及线组,精密零部件,注塑件等生产综合楼,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2		合同	
31	锂电池外包装蜂窝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宁德龙榕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东侨工业集中区,总占地面积80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664平方米,新建一幢二层钢结构厂房及一幢三层附属楼,主要生产蜂窝纸芯、蜂窝纸板及其他各类包装产品,年新增产值5000万。	0.53	2017-2019	在建	
三、驱动电机及配套项目(8个)							
32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动力总成项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动力总成100万台项目。	30	2017-2022	洽谈中	
33	电机研究院项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沈阳工业大学合作的基础上,引进顶尖的电机、电控专家,建设高水平的稀土永磁电机研究院。	5	2017-2020	推进中	
34	电控以及IGBT项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以及IGBT项目-300万套。	10	2017-2020	洽谈中	100
35	仙游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福建省仙游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和电机配套设施10万套项目。	2	2017-2018		
36	宁德时代电机项目	宁德时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省汽车集团、宁德时代、亚南电机、宁德众联投资等企业、个人联合组建驱动电机研发生产企业。	0.7			
37	长汀金龙10000吨/年稀土永磁材料扩产项目	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在目前年产3000吨稀土永磁材料基础上扩产到10000吨/年。	10	2017-2020	在建	25
38	三明新材料项目	三明金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10000吨/年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15	2017-2020		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投资(亿元)	实施期限	项目所处阶段	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亿元)
39	新能源汽车用漆包线生产项目	福州大通机业有限公司	在现有厂房,更新改造设备,购置漆包线机、拉丝机等,年新增7800吨产品及生产能力给新能源汽车配套。	1.1		在建	
四、电控系统及动力总成项目(3个)							
40	万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基地项目	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征地290亩,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产品展示大厅、人才培训中心、生活配套设施等约2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建成年产3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生产基地及一批总成配套企业。项目建设投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50亿元,年均利税总额5亿元以上。	20			
五、充电桩生产项目(2个)							
41	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项目及镍氢电池产业化	福建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拟建设新一代混合动力系统生产与开发及镍氢电池生产基地,共投资5亿元。	5	2015-2018	在建	50
42	立讯汽车电子一期项目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资研发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系统总成,项目公司已注册。	5	2016-2019	前期	37
六、其他零部件及轻量化材料(4个)							
43	科华恒盛创新基地项目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拟整合现有产能、业务和研发资源,建成集总部办公大楼、创新研究院、高端电源制造基地、轨道交通产业基地、云计算基础设施产业基地、新能源基地等于一体的创新产业基地。	5	2018-2020	合同	
44	新能源充电桩生产设备及动力总成项目	福建兴华动力有限公司	拟整合现有产能、业务和研发资源,建成集总部办公大楼、创新研究院、高端电源制造基地、轨道交通产业基地、云计算基础设施产业基地、新能源基地等于一体的创新产业基地。	15	2018-2021	报批	
45	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福建莱宝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200亩,一期启动项目用地50亩,二期项目用地150亩;项目总投资18亿元,首期投资6亿~8亿元,注册资本6000万元;从事新能源汽车专用车生产、专用驱动及控制系统和充电桩生产、双离合变速箱及控制系统生产等。首期产能为2千辆/年,全部建成后,年产能可达2万辆/年。	4		在建	
				29.96			合同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投资(亿元)	实施期限	项目所处阶段	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亿元)
46	纯电动新能源客车镁合金车身建设项目	福建坤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新能源客车镁合金车身，年产4000辆。	1.6	2017-2018	合同	
47	屏南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拟在屏南县溪角洋工业园区建设年产430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6.86	2017-2018	合同	
48	轻量化车身项目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工业发展集团	建设用地约200亩，总体规划为年产铝合金车身组装8万台，分三期进行建设，第一期为3万台/年，第二期、第三期各为2.5万台/年。	3.5	2016-2018	合同	
合 计(48个项目)				748.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3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结合我省实际,就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协同联动。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经济增长对就业拉动能力。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大力发展战略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旅发委、地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国税局

(二)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实行收费清单常态化公示。围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生产要素成本、企业税负、涉企收费、融资成本、物流成本等方面,继续实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举措,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引导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以创新券的形式,对小微企业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企业投入进行补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支持省属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按有关规定到小微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服务科技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物价局、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

(三)支持新兴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探索改进新兴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围绕《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指导目录》(闽发改高技[2016]821号),培育一批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补齐创新链短板,进一步规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创新平台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全面提升我省新兴产业创新能力。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四)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政策。支持劳动者在新兴业态领域实现多元化就业,指导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积极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指导全省各公积金中心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住建厅

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五)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部署推动“多证合一”。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放宽社会民生领域市场准入,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社会服务行业。继续清理精简证照年检和证明办理事项,推进“减证便民”,最大限度为企业减负松绑。结合我省实际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改委、工商局

(六)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省级示范创业创新中心、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大本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等建设,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旧工业区、旧厂房、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鼓励个人、单位购置商业办公地产用于创业经营,作为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依托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及其他各类产业园区,对现有孵化器进行改造,拓展孵化功能,支持培育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器。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各地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带动就业效果,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奖补。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住建厅

(七)加大政策支持。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将创业资助调整为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毕业5年

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各地可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要给予倾斜。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象放宽至个体工商户。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可按规定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人社厅、地税局,省国税局

(八)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部署,改进风险防控,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各地创业担保基金管理机构要本着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适当降低贷款人的反担保门槛。鼓励银行业机构根据创业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经营特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创新贷款还款方式,持续改进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技术和体系,完善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加大创业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综合运用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继续加大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广力度,拓宽业务覆盖面,提高无还本续贷占比,降低创业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满足创业早期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促进其规范发展。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厅,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

三、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九)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就业工作首位,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建立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各地可适当提高到省级见习基地见习的毕业生的生活补贴标准。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依法为符合条件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大力吸引台、港、澳地区人才来闽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台办、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省总工会、团省委、残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十)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按规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协调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经信委、财政厅、国资委、地税局,省总工会,省国税局

(十一)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在下达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时,充分考虑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规模等因素,对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净增的县(市、区),专项安排用地计划奖励指标。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战略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区、福建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各类园区以及农民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建立一批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孵化园(基地)、实训基地。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国土厅、农业厅

(十二)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对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女性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年龄可放宽至60周岁。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各地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组织实施“雨露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加强农村贫困人口职业培训。鼓励各地组织开发一批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公益服务岗位,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进行托底安置,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对自愿搬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农户转移就业的扶持力度,帮助易地搬迁贫困户流转自有土地,确保他们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地区,实施就业援助行动。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经信委、财政厅、农业厅

(十三)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适应户籍制度改革,适时调整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城乡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民政厅、财政厅、省残联

(十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提供完善的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免征增值税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人社厅、地税局、省国税局

四、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五)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加快培育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实施技工教育发展计划(2017—2020年),构建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

(十六)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实施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创新服务理念和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充分依托现有条件和政府综合服务场所,推动800个乡镇(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开展定期培训。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向社会购买政策宣传培训、就业用工服务、创业服务等服务成果。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功能,在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基础上,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财政厅

(十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推进县级人力资源市场有效整合,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升服务水平。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卫计委、财政厅、工商局,省妇联、残联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将就业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级财政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予以倾斜。要加强舆论引导,树立新的就业观,帮助各类劳动者合理调整就业预期,鼓励到新兴产业、新兴业态就业;引导各类单位转变用人观念,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促进人岗匹配。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监察厅、财政厅

(二十)加强统计监测和风险防范。落实国家统计监测制度,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就业

(下转第 71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文〔2017〕3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土资源部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规划》是我省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规划》目标任务,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落实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和矿业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构建节约、高效、绿色、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新格局。

二、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以《规划》为依据,抓紧完成本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要依据本地区矿产资源实际情况、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目标任务,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空间布局、管理措施落到实处。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在规划中落位并衔接落实有关保护规定。

三、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要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勘查开发秩序,确保实现规划的目标任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总 则

为统筹部署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活动,深化矿

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促进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制定《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未来5—10年福建省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范围为福建省所辖行政区域(未包括金门、马祖)。

《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2020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福建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全省陆地面积12.4万平方千米,海域面积13.6万平方千米。福建自然条件优越,区位优势明显。中央积极支持福建加快发展,批准设立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进一步凸显了福建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为福建发展注入强劲动力。2015年,全省煤炭、金属、非金属采选及压延加工销售产值累计超3100亿元,占全省GDP12%。城市地质、海洋地质、农业地质等广义地质和采矿业为福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矿产资源现状。截至2015年底,已发现矿产138种,查明资源储量120种,其中:能源矿产2种,金属矿产28种,非金属矿产89种,水汽矿产1种。上表矿区1584个,其中:大型矿区56个,中型矿区155个,小型矿区1373个。煤、铁、铜、钨、稀土、水泥用灰岩、萤石等重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有所增加,水泥标准砂、铸型用砂、玻璃用砂、叶蜡石、明矾石、高岭土、普通萤石、建筑及饰面用花岗岩石材等28种非金属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前5位。

福建省矿产资源种类相对齐全,能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种均有分布。矿产资源特点为“三多”、“三少”、“一集中”,即:非金属矿产种类多,金属矿产伴(共)生组分多,贫矿多;大型、特大型金属矿床少,富矿少,能源矿产种类少;主要矿产形成及空间分布受区域性构造—岩浆活动的影响,具有集中分布的特点,其中,铁矿主要分布在龙岩新罗、漳平、安溪、德化、大田一带,钨矿分布在宁化、清流、建瓯、建阳;金、银、铜矿主要分布在上

杭紫金山、武平悦洋一带；煤炭集中在龙岩新罗、永定、大田、永安、永春等地；水泥用灰岩分布在龙岩新罗、永定、武平、漳平、永安以及将乐、顺昌一带；萤石分布在邵武、建阳、光泽、将乐、明溪、清流一带；稀土矿主要分布在龙岩和三明；地热分布在东部沿海，主要在闽江口以南地区。

专栏一 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		
矿产	资源储量单位	资源储量
煤	亿吨	12.12
铁	矿石亿吨	6.13
铜	金属万吨	237.72
金	金属吨	71.74
银	金属吨	6066.9
钨	WO ₃ (65%) 万吨	28.81
稀土	REO 万吨	15.52
水泥用灰岩	矿石亿吨	33.98
高岭土	矿石亿吨	1.72
普通萤石	CaF ₂ 万吨	790.74
叶蜡石	矿石万吨	3277.11
石墨	矿物万吨	277.29

地质勘查工作现状。地质工作程度不断深入，工作领域不断拓展，对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服务支撑作用不断增强。2015年，全省1:5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达64.3%，1:5万矿产地质调查覆盖率达20.8%；1:100万海洋地质调查、1:25万农业地质调查实现全覆盖；福州、厦门等6个中心城市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基本完成，缺水地区应急地下水水源地调查工作初显成效；油气、页岩气、干热岩等新能源矿产调查与勘查相继启动。截至2015年底，全省从事地质勘查单位46家，人员1.36万人。设置探矿权918个，总面积7652.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龙岩、三明及南平市，其中，金属矿735个、非金属矿101个、煤矿68个、地下热水12个、矿泉水2个；按工作程度划分，勘探27个、详查272个、普查538个、预查81个。

矿业开发现状。全省形成了上杭紫金山铜金、龙岩马坑铁、宁化行洛坑钨、永安曹田—坑边水泥用灰岩、长汀南塘—中坊稀土等一批重要资源产业基地。2015年，全省矿山数量2148个，从业人员12.52万人，年产矿石量1.42亿吨，矿业采选产值117.15亿元，其中，金、银、钨矿产量分别排在全国第一、二、三位，能源矿产产值达32.59亿元，金属矿产产值达57.27亿元，非金属矿产产值达27.29亿元，有力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矿产资源管理不断强化，基本完成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各项目标任务，取得良好成效。

基础性地质成果丰硕。围绕整装勘查区和重点成矿远景区,全省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45幅,2.01万平方千米,1:5万矿产地质调查67幅,1.98万平方千米;1:25万农业地质调查和1:100万海洋区域地质调查全部完成,1:25万海洋区域地质调查完成3幅;完成福州、厦门等6个中心城市地质调查1.8万平方千米,沿海地区地下水源地调查1500平方千米,圈定地下应急水源地20处。

专栏二 第二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完 成 比 例 (%)	指 标 属性
新增资源储量	1 : 5 万矿产地质调查图幅(数)	≥53	67	126	预期性
	圈定找矿靶区(处)	≥76	139	183	
	新发现大中型重要矿产地(处)	≥43	46	10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与结构	煤炭(亿吨)	≥3.5	3.4	97	预期性
	金(金属吨)	≥15	41.6	277	
	银(金属吨)	≥2000	3212.8	161	
	铜(金属万吨)	≥50	244.3	489	
	铅锌(金属万吨)	≥100	204.4	204	
	钼(金属万吨)	≥10	38.6	386	
	铁(矿石亿吨)	≥2.0	1.1	55	
	锰(矿石万吨)	≥200	461	230	
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矿山总数(个)	≤3300	2148	完成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15	16	完成	
	重晶石(矿石万吨)	≤50	13.0	完成	
	萤石(CaF ₂ 万吨)	≤110	76.7	完成	
	原煤(万吨)	≤1500	838.1	完成	
	钨(WO ₃ 65%吨)	≤2900	2841.1	完成	
	稀土矿(REO吨)	≤2000	1682.1	完成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应开展综合利用矿山比例(%)	75	80	107	约束性
	采区回采率及选矿回收率(%)	提高1-3	2以上	100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提高1-3	2以上	10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40	42	105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复垦率(%)	40	40	100	

地质找矿取得较大突破。完成全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矿业权核查等3项重要省情调查项目,基本摸清我省重要矿产资源家底。新发现上杭罗卜岭铜(钼)矿、建瓯上房钨矿、上杭洋坡坑稀土矿等大中型矿产地46处(其中大型10处)。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找矿战略行动取得重大突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开发利用结构与布局进一步优化。整合、关闭、退出各类矿山1868个,矿山数量由2007年的4016个减少到2148个,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由12%提高到16%,矿产开发结构由“多、小、散、低”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煤、稀土、钨、重晶石、萤石等重要矿种开采总量调控落实到位。

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全省固体矿产综合采选回收率提高2.0%以上,大中型矿山综合

利用率达50%以上,开展综合利用矿山比例达80%以上。上杭紫金山金铜矿被列入全国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宁化行洛坑钨矿、龙岩东宫下高岭土矿、南平钽铌矿被国土资源部评为全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示范矿山,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旗山黄金矿综合利用技术等6项先进技术入选全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

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全面实施,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42%,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率达40%。废弃矿山“青山挂白”治理178处,面积547.54公顷,在建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改善,治理面积483.71公顷。上杭紫金山金铜矿、龙岩马坑铁矿、尤溪丁家山铅锌矿等16个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建设进展顺利。

矿产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全面实行矿业权招拍挂和网上公开出让制度。出台《关于加强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试行基准矿价评估制度。持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建成并运行与移动执法系统对接的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管理信息系统,矿政综合监管体系初步建立。

第三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福建省进一步加快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也是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关键时期,“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是今后五年发展的主旋律。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

实施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生态美”新福建要求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全面实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是当前一项重要任务。目前,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还较粗放,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部分矿山尤其是小型矿山资源浪费现象依然存在。矿产开发导致的水土流失、环境污染及诱发地质灾害等局部环境问题时有发生,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部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仍较突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任务艰巨,亟需进一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体系,加快绿色矿业建设。

保持经济稳定较快增长、建设“百姓富”新福建要求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对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的需求,重点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仍将维持高位运行,以及城市化、现代农业化对地质工作需求不断加大。但我省资源禀赋不佳,重要矿产资源供需矛盾仍较突出,烟煤、石油、天然气等完全依赖进口,铁、铜、饰面用大理岩等大宗矿产对外依存度依然较高;锰、重晶石、优质高岭土和雕刻用叶腊石等保有储量逐年下降。随着找矿难度不断增大和勘查投入下降,对增强资源保障能

力和支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产业优”新福建要求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随着全球经济的放缓,矿产资源总体供应过剩,矿产品价格急剧下跌。我省矿产品深加工少、产业链短,竞争力不强,矿业企业经营困难,煤炭、水泥等行业产能过剩。同时,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非常规能源、稀土、石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需求逐步凸显,亟需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延长产业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机制活”新福建要求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当前矿业经济下行,矿业发展的活力与动力不足,同时资源约束趋紧、生态问题突出、民生诉求多元等相互交织,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深层次矛盾亟待解决。矿产勘查开发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矿业权退出程序还不规范,因政策性退出或关闭的矿业权补偿制度缺失,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保障有待加强,亟需深化改革,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实现管理方式转变,增加矿业发展活力动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统领,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统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从严从紧,有保有控,妥善处理保障发展与保护生态的关系,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符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要求的节约、高效、绿色、和谐、可持续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新格局,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资源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按照发展绿色矿业和生态保护优先原则,坚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统一,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资源管理对自然生态的源头保护作用。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重点产业、新型能源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推进地质工作多元化服务,严格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管理,强化资

源接替和储备,努力提高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集约。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强资源保护,严格准入条件,优化开发布局结构,推广先进的采选技术与设备,促进资源合理高效综合利用,强化资源利用监管力度,促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坚持改革创新。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突出差别化管理政策,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规范有序、监管有力的矿业市场体系,增强矿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基础性地质工作程度不断提高。到2020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开发利用总量得到有效调控,矿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完成重要成矿远景区和沿海重要经济区1:5万区域地质调查34幅,面积1.48万平方千米,覆盖率达74%以上。实施1:5万矿产地地质调查25幅,面积1.14万平方千米,覆盖率达36%以上。提交找矿靶区不少于100处,完成1:5万农业地质调查1万平方千米,1:5万水工环地质调查0.52万平方千米。地质资料信息化程度大幅提高、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础地质工作服务能力不断增加。

重要矿产资源保障更加有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取得新成效,提供一批可供进一步工作或开发的矿产地,力争提交大中型矿产地15处(大型5处、中型10处),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强化重要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

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持证矿山总数控制在1700个以下,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小型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18%以上。钨、稀土、煤、萤石、重晶石等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严格控制在国家年度下达和省确定的目标内。

专栏三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主要指标

指 标	2016~2020年	属性
1:5万区域地质调查(幅)	34	预期性
1:5万矿产地地质调查(幅)	25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15	
探矿权投放数量(个)	<150	
重要矿产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铜矿(金属万吨)	
	金矿(金属吨)	
	银矿(金属吨)	
	稀土矿(REO万吨)	

省政府文件

专栏三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主要指标			
	指 标	2016~2020年	属性
重要矿产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熔剂用灰岩(矿石亿吨)	9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矿石亿吨)	4	
	高岭土(矿石万吨)	200	
	叶蜡石(含工艺)(矿石万吨)	20	
	普通萤石(CaF ₂ 万吨)	200	
	石墨(矿物万吨)	100	
	地热(处)	20	

绿色矿业格局初步形成。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重大工程,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6个以上国家与省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大中型矿山力争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绿色矿山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1000公顷以上。

专栏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与绿色发展主要指标			
类 别	指 标	2016~2020年	属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钨(WO ₃ (65%)吨)	国家下达
		稀土(REO吨)	国家下达
		煤(万吨)	800
		萤石(CaF ₂ 万吨)	97
		重晶石(矿石万吨)	25
	矿产地储备数量(处)	>10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矿山数量(个)	<1700	
	大中型矿山比例(%)	≥18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个)	>6	
	绿色矿山比例(%)	>30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1000	约束性

到2025年,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明显增加,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与生态文明实验区相协调的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章 总体布局

按照《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总体战略布局和《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构建东西部资源优势互补、勘查开采定位明确、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格局。

第一节 优化勘查开发布局

闽西北地区(龙岩、三明、南平)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按照“保护优先、优化开发”的原则,重点开展武夷成矿带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地质调查,加强成矿规律和成矿预测研究;重点勘查金、银、铜、铁、稀土、石墨等矿产。依据资源禀赋,鼓励大中型矿床、绿色矿产与重大产业项目相配套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区域统筹和产业延伸,着力培育金、铜、稀土、钨矿等规模较大的资源产业基地。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由点到面、集中连片,整体推动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

东部沿海地区(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平潭)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按照“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加强沿海地区基础地质、海洋地质、城市地质调查;加强地热、优质矿泉水、雕刻用叶腊石、优质高岭土等非金属矿产勘查。实施不同矿种差别化管理,合理开发地热、优质矿泉水及雕刻用叶腊石、优质高岭土、石英砂等非金属矿产;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刚性需求的建筑用砂石土等矿产开发布局,实现集中开发;饰面石材矿山逐步退出。

专栏五 重点工作布局	
名 称	工 作 布 局
重点调查评价区 (16个)	闽西北地区8个:石陂-光泽、富文、南雅-迪口、长汀、坂面-汤川、水口、才溪、适中。 东部沿海地区8个:周宁、霞浦、九都、永春、马铺、东桥-大湖厝、金沙-池园、大溪。
重点勘查区 (16个)	闽西北地区11个:龙岩紫金山铜金、龙岩马坑-永定大排铁、漳平洛阳外围铁、大田汤泉-永安清水铁石墨、建阳大金山金、政和星溪-建瓯东游金、建瓯上房钨、泰宁何宝山-将乐新路口金钨、宁化行洛坑钨、清流廖武坪-明溪胡坊稀土萤石、连城李屋稀土。 东部沿海地区5个:德化双旗山-东洋金、柘荣英山-马坑银、周宁芹溪银、古田小溪叶腊石、平和大小矾山铜。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24个)	晋安区、连江、罗源,古田,永安、大田、尤溪、将乐、建瓯,晋江、石狮、南安、安溪、德化,新罗区、永定、漳平、连城、长汀县,龙海、长泰、诏安、漳浦、同安区。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6个)	永春县、永安市、大田县、尤溪县、新罗区、上杭县。

第二节 明确勘查开发主要方向

勘查主导方向。以区域重要矿产、经济建设需求的大宗矿产、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和新型能源矿产为重点,在国家级整装勘查区、省级重点勘查区及已有大中型矿区矿山深部和周边等找矿有利地区,优先实施金、银、铜、铁、稀土、高岭土、石墨、雕刻用叶腊石、地热等矿种勘查。

区域开发方向。以闽西北地区作为金、银、铜、钨、稀土和水泥用灰岩、萤石、石墨矿等重要

矿产的开发利用区域。东部沿海地区以优质高岭土、雕刻用叶腊石等矿产为重点,打造特色非金属矿开发区域。鼓励机制砂、优质矿泉水和地热等非常规能源矿产开发。

第三节 建设矿产资源产业基地

根据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分布规律、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矿业开发基本格局,以地质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开发利用条件,依托龙岩上杭紫金山铜金、闽西南稀土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在成矿条件有利、主要矿种找矿潜力大的大中型矿产地分布地区,集中建设11个资源产业基地,作为我省矿产资源供应的重要区域。基地建设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促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引领矿业经济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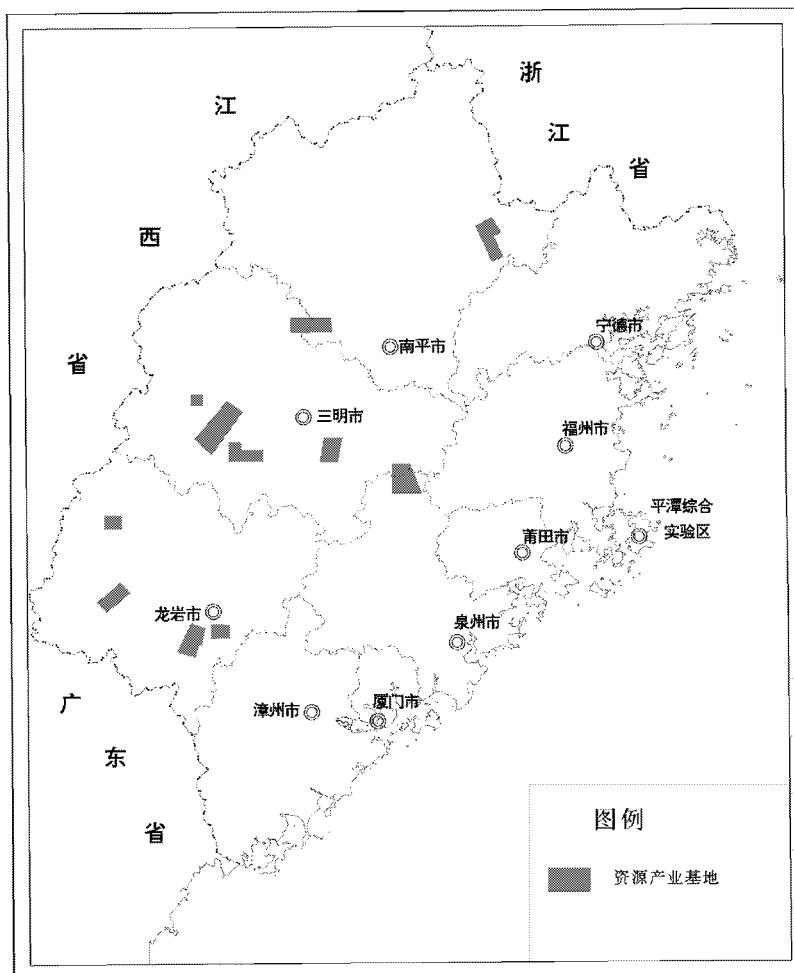


图1 福建省资源产业基地示意图

专栏六 资源产业基地（11个）	
名 称	建设目标
政和县东际-马仑头资源产业基地	以政和东际、马仑头等一批金矿区为依托，形成金矿采选集中区，建成闽北地区重要金矿资源产业基地。
将乐县常口-顺昌县洋姑山资源产业基地	以将乐常口萤石矿和顺昌洋姑山水泥用灰岩矿为主，建成闽西重要的萤石-水泥用灰岩资源产业基地。
宁化县行洛坑资源产业基地	以宁化行洛坑钨矿为主，建成全省最大的钨矿资源产业基地，为厦门钨业有限公司钨矿深加工提供资源保障。
清流县龙元-赤坑资源产业基地	以清流龙元、赤坑、维家山等十余个萤石矿集中区为主，建成闽西最大的萤石资源产业基地。
永安市曹田-坑边资源产业基地	以永安曹田、坑边水泥用灰岩为中心，包括周边的矿山、矿区，建成闽西重要的水泥用灰岩资源产业基地。
大田县苏桥-桃舟北煤矿资源产业基地	以大田苏桥、元沙、桃舟北等煤矿集中区为依托，建成闽西重要煤矿资源产业基地。
尤溪县肖坂-德化县双旗山资源产业基地	以尤溪肖坂、德化双旗山及东洋金矿为依托，形成金矿采选集中区，建成省内重要的金矿资源产业基地。
长汀县南塘-中坊资源产业基地	以长江南塘、中坊等稀土矿集中区为依托，建成重要的稀土矿资源产业基地，为长汀稀土工业园区提供资源保障。
上杭县紫金山-武平县悦洋资源产业基地	以上杭紫金山大型金铜矿为中心及武平悦洋很多金属矿、罗卜岭铜（钼）矿为主，建成全省最大金银及有色金属矿资源产业基地。
永定县高陂-培丰煤矿资源产业基地	以永定高陂、培丰等煤矿集中区为依托，建成闽西南重要煤矿资源产业基地。
新罗区马坑资源产业基地	以龙岩马坑铁矿为主，建成全省最大的铁矿资源产业基地，为钢铁生产提供原材料。

第四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推进探矿权制度改革，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不断优化。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提升地质勘查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

第一节 加大地质调查评价

区域地质调查。加大1:5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投入力度，在武夷成矿带重要成矿远景区，以南平市浦城、武夷山、顺昌，三明市永安、明溪、清流，宁德市屏南、古田以及沿海福州市连江、罗源，漳州市漳浦等县、市为重点，部署实施1:5万区域地质调查，完成34幅全省1:5万区域地质调查。

矿产地质调查。以武夷成矿带德化—尤溪、泰宁—宁化、政和—建瓯等铜金矿成矿有利地区及闽东银矿重要成矿远景区为重点，部署16个重点调查评价区，开展1:5万矿产地质调查。全面开展矿产地质测量、高精度地面磁测、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及矿产检查工作，提交找矿靶区100处。

农业地质调查。在1:25万农业地质调查基础上,以农业大县为重点,对耕地开展1:5万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优选基本农田连片、典型污染等地区,进一步开展1:1万及更大比例尺调查评价。集成全省1:25万农业地质调查成果,编制全省性系列图件,完成数据库建设,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城市地质调查。继续开展宁德、漳州、莆田城市地质调查,启动三明、南平和龙岩等设区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地质调查(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面积0.4万平方千米)。强化地下水调查,新增地下水自动化监测点260处,持续开展水质性、水源性缺水地区地下水应急水源地勘查。

海洋地质调查。在福州新区—平潭—湄洲湾、环三都澳及厦门—金门等地区,开展1:10万比例尺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部署海域稀有稀土金属砂矿调查评价、海岸带旅游资源综合调查评价、重要海岸带地质环境治理与修复、海湾—河口—湿地生态地质环境专项调查评价、主要贝类养殖区产地地质环境及安全性调查评价、缺水海岛水资源调查,整合集成陆地和海域各类地质调查资料及研究成果,建成海岸带地质资料信息系统。

新能源调查评价。推进地热、浅层地温能及干热岩等新型清洁能源的调查评价,开展福州地热田、漳州地热田、厦门杏林湾、德化南埕、龙海程溪、福州永泰、连江贵安等21个重点区域的地下热水资源调查评价。分区块有序开展沿海中心城市及周边浅层地温能资源调查评价。重点开展德化南埕、永泰县域、上杭古田、永安小陶、明溪胡坊等5个靶区的干热岩调查与资源潜力评价;实施闽西南地区页岩气调查评价,摸清页岩气资源家底。

第二节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金属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部署龙岩长汀—新罗区—上杭—连城、三明清流—宁化等地区稀土矿勘查,南平建瓯—建阳、三明宁化—将乐地区钨矿勘查,龙岩上杭紫金山地区铜多金属矿勘查,龙岩马坑—大田汤泉地区铁矿勘查,泉州德化、南平政和、建瓯、三明泰宁地区金矿勘查,宁德柘荣—周宁、龙岩武平悦洋地区银矿勘查。

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部署三明永安—大田地区石墨矿勘查,龙岩上杭—新罗区—武平、三明永安—将乐、大田、泉州永春—安溪水泥用灰岩矿勘查,南平浦城—光泽—邵武—建阳—顺昌、三明清流—将乐地区萤石矿勘查,闽东沿海的宁德、福州地区雕刻用叶蜡石矿及高岭土矿勘查。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按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发展战略,结合矿产资源分布和勘查现状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立足生态优先,划定限制勘查区、重点勘查区。

——**限制勘查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名胜古迹和具有重要历史

文化价值的宗教活动场所,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两侧规定的安全距离,主要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内的区域划为限制勘查区。区内除开展公益性地质工作外,禁止新设置探矿权。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勘查,原则上只在实验区安排中央财政出资的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重点勘查区。依托龙岩紫金山铜金矿、德化双旗山—东洋金矿、龙岩马坑—大田汤泉铁矿3个国家重点勘查区,在大中型矿产集中区深部和外围区域,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圈定的金、银、铜、铁、稀土等矿产重要远景区,矿调及区调新发现的金、银、铜、铁、稀土等矿产找矿有利地区划定13个省级重点勘查区。区内优选投放探矿权,引导财政和其他资金向重点勘查区投入,实现找矿突破。加强统筹部署和重点监管,推进整装勘查,力争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有较大突破,新增一批矿产地。

上述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统筹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勘查,严控探矿权设置,严格探矿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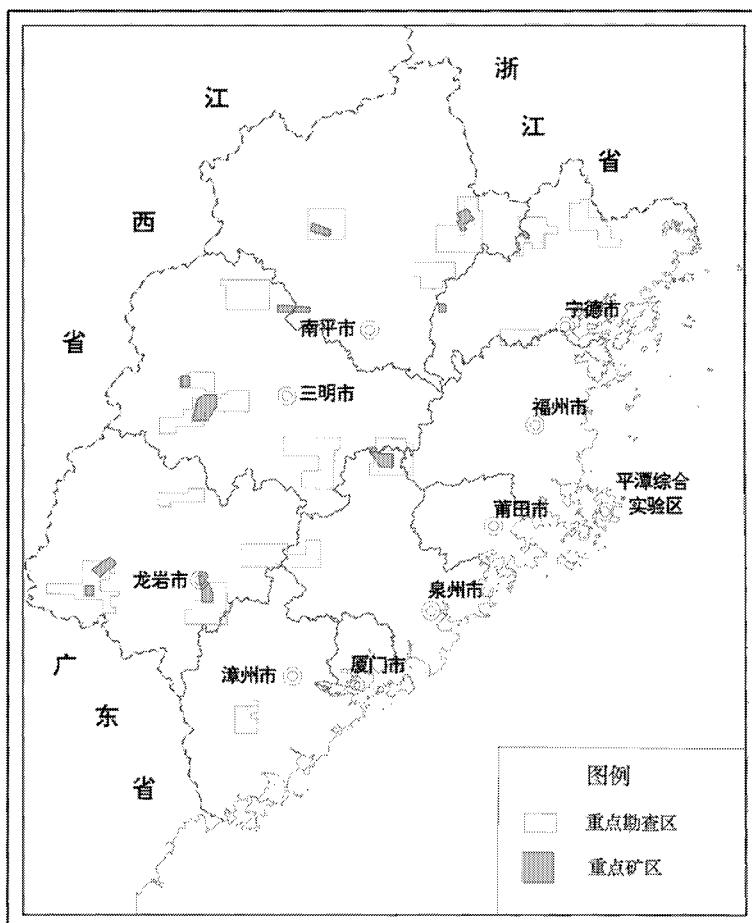


图2 福建省重点勘查区、重点矿区示意图

专栏七 重点勘查区（16个）

龙岩紫金山铜金矿、德化双旗山-东洋金矿、龙岩马坑-永定大排铁矿、漳平洛阳外围铁矿、大田汤泉-永安清水铁石墨矿、建阳大金山金矿、政和星溪-建瓯东游金矿、柘荣英山-马坑银矿、周宁芹溪银矿、泰宁何宝山-将乐新路口金钨矿、建瓯上房钨矿、古田小溪叶蜡石矿、宁化行洛坑钨矿、清流廖武坪-明溪胡坊稀土萤石矿、连城李屋稀土矿、平和大小矾山铜矿。

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和地质环境保护等因素,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指导探矿权设置。勘查区块优先在重点勘查区内划定,矿种以金、银、铜、铁、稀土等为主,兼顾其它重要矿种。

——**勘查区块划定要求。**勘查区块的划定应综合考虑成矿地质条件、物化探异常等找矿信息,充分利用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成果,尽可能保持已知找矿信息的完整性。对高风险矿产,原则上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低风险矿产,要根据资源赋存状况和地质构造条件,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强化勘查区块管理。**结合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优先投放金、银、钨、萤石、稀土、石墨、地热、矿泉水等我省重要矿种探矿权。原则上一个规划区块一个主体,引导矿业权有序设置,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布局。

第三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从严管理勘查活动。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空间准入,严格按照生态红线规定,限制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勘查活动,已设置勘查项目涉及生态红线,按照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办理。督促勘查项目加大有效投入、缩短勘查周期、禁止圈而不探。严格实施勘查区块退出制度,经普查后不能转入详查的探矿权应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深化矿业权制度改革。推进探矿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源头上控制矿业权投放数量和面积,创新审批服务方式,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规范探矿权出让方式,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对其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禁非法转让探矿权。

积极推进绿色勘查。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调整优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布局。大力推进绿色勘查,部署实施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加快修订实施地质勘查行业标准、规范,适度调整或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四节 加强地质科学研究与地质资料服务

加强基础地质科学研究。开展福建省矿产地质志编撰、上杭紫金山、龙岩马坑、德化东洋等

国家级整装勘查区专题地质研究,提高地质科技支撑能力。以“三深一土”为引领,加强深部地质找矿重大科技问题攻关和技术装备的配置,大力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地资源与勘查开采”重点项目,开展武夷成矿带德化—尤溪—永泰矿集区三维综合探测与深部成矿预测课题研究。开展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现状调查评价,建立和完善主要矿山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数据库,开展重要矿种、重点领域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和推广应用方向研究。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先进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强化地质资料信息服务。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地质资料应交尽交。加强地质资料数字化和数据库建设,重点开展全省重要钻孔数据标准化和数字化建设,建成全省实物资料库大楼。完成1:5万区域地质图空间数据库建设和1:5万区域水工环地质图空间数据库建设;加强地质调查成果资料信息化集成,完善以“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为核心的国土资源地质资料信息化建设,加强地质调查成果资料二次开发,提升地质调查成果资料信息综合分析与服务水平。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坚持节约优先,有度有序利用矿产资源,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相协调,构建协调有序的矿产开发利用与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调控开采矿种与开采总量

调控开采矿种。按照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依据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综合考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地区地质环境影响,禁止开采砂金、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限制开采铅、锌、饰面石材和煤炭等矿种。

调控开采总量。对全国规划确定实行总量调控的钨、稀土、煤等矿种,实行保护性控制开采,开采总量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年度指标内。对煤、萤石、重晶石、饰面石材等战略性矿产以及对生态影响严重矿产实行控制开发,调控萤石、重晶石开采总量。限制钼矿等产能过剩矿产开发,新增产能需经严格论证。

——**煤炭。**规划期内,前三年停止煤炭矿区范围划定和新立采矿权审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后两年结合产能过剩化解效果和市场情况,有序新立采矿权。到2020年,煤炭年开采总量原则上控制在800万吨以内。

——**钨矿、稀土矿。**继续实施钨矿、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建立稀土矿开采消耗储量与新增储量、退出开采能力与新增开采能力动态平衡机制。加快追溯体系建设,实现稀土矿产品

从开采、冶炼分离到流通、出口全过程的追溯管理,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鼓励重点建设项目压覆稀土矿回收和伴生钨矿综合利用,纳入开采总量指标管理。钨矿、稀土矿开采总量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内。

——重晶石、萤石。从严审批重晶石、萤石等新建矿山,重晶石、萤石年开采总量分别控制在25万吨和97万吨以内。

——饰面石材。禁止审批新建饰面石材矿山。全面关闭敖江流域饰面石材矿山,其他已设立的饰面石材矿山延续需建立净采矿权出让联席会议制度。

专栏八 重要矿种开采总量指标		
矿 种	地 区	2020 年开采总量
原煤 (万吨)	三明市	200
	龙岩市	500
	泉州市	100
萤石 (CaF ₂ 万吨)	南平市	40
	三明市	40
	龙岩市	12
	泉州市	5
重晶石 (矿石万吨)	三明市	25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划定开采规划分区。按照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综合各矿种资源分布特点和开发利用现状及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立足生态优先,划定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重点矿区。

——禁止开采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名胜古迹和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宗教活动场所,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两侧规定的安全距离,主要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的区域划为禁止开采区。

凡划为禁止开采区的区域,不得新设置采矿权,区内已有采矿权由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政策逐步引导退出限期关闭,并给予合理补偿。

禁止在各级自然保护区内所有区域进行矿产资源开采,自然保护区内已有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线性工程安全距离至一重山范围内及城镇周围一重山范围,除治理性开采项目外,禁止露天开采矿产资源。

——限制开采区。将国家规定或具地方特色且需保护性限量开采的特定矿种分布的区域,虽有可靠资源基础、但当前市场容量有限、应用研究不够、资源利用方式不合理的区域,需要进行矿产资源储备和保护的矿产地划为限制开采区。

区内坚持地质环境保护优先,严格控制采矿权设置总量和开采规模;禁止新设露天开采小型以下金属矿采矿权和中型以下非金属矿采矿权;禁止新设置地下开采的零星分散金属矿采矿权和小型以下非金属采矿权。已设置的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由原发证机关依法予以注销。

——**重点矿区**。依托龙岩紫金山铜金矿国家规划矿区,将大型规模以上开采矿区及外围区域,经详查(含详查)以上工作、规模达大型以上、规划期内拟开发的矿区为主体,划定10个重点矿区。加强对国家规划区和其他重点矿区的保护和监管,避免破坏性开采,促进重要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区内鼓励矿山企业兼并整合,优化矿山布局,引导规模化开采,鼓励现有矿山企业开展探边摸底,扩大资源储量。重点矿区矿山企业率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优先建成绿色矿业格局。规划期内,根据重点矿区建设需求和矿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将开采总量调控指标向重点矿区倾斜。

专栏九 重点矿区(10个)

上杭紫金山-武平悦洋铜金银矿、建阳岭根墙石墨金矿、政和星溪-东际金矿、将乐常口-顺昌洋姑山萤石水泥用灰岩矿、古田西朝钼矿、宁化行洛坑-清流伍家坊钨水泥用灰岩矿、清流赤坑-龙元萤石矿、尤溪肖坂-德化东洋金矿、长汀中坊稀土矿、龙岩新罗区东宫下-马坑高岭土铁矿。

上述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在统筹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严控采矿权设置,严格采矿权管理。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资源赋存特点、资源规模储量、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因素,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开采区块优先设置在重点矿区内,优先投放区域经济发展亟需的重要矿种。

——**开采区块划定要求**。开采区块划定应以地质勘查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矿区(床)资源储量、矿体的矿化类型、空间定位、分布特征、规模以及采矿技术经济条件、内外部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进行划定。新划定开采区块尽量保持矿体的完整,同时,考虑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露天剥离范围。原则上高风险矿产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矿区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区块一经划定,须严格执行。

——**强化开采区块管理**。严禁将矿产地化大为小和分割出让,开采区块划定要坚持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一个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引导采矿权有序设置,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第三节 加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开采管理

统筹考虑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土设置数

量和布局,引导砂石土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对隧道、码头等开挖工程废弃的石料,进行综合回收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干扰和破坏。

建立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差别化管理模式。划定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允许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和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临时用矿备选区,明确区内设置个数、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退出一个才能新设一个,严控砂石土设置数量。各设区市依据本地经济发展需求,有序推进机制砂生产项目,统筹区内砂石土矿设置数量和布局。加强矿山管理,普通建筑用石料按城市建设集中供应类、治理性开采类、重要工程专供类、民生保障供应类进行分类管理,逐步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要求和准入门槛。

加强普通建筑石料布局选址。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与恢复等影响因素,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的开采位置应避开“三区两线”,鼓励集中开采。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得分割划界,实现整座山体移平式开采,促进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根据管理需要,可划定普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实行有偿出让。对规划期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重点项目建设、以及机制砂生产所需的普通建筑石料,划定重要工程普通建筑石料专供基地。

专栏十 普通建筑用石料适用范围	
种 类	适 用 范 围
城市建设集中供应类	可在城市周边选择资源条件允许、地质环境影响小、区位较隐蔽的区域,实现集中开采。鼓励结合建设用地开发整治实施整座山体移平式开采,所产普通建筑用石料主要供应城市建设。
治理性开采类	对“三区两线”(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区及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或城镇周边已关闭而生态景观破坏尚未得到治理的废弃矿山,开展治理性开采,分台阶削坡、平整、消化堆积的废石矿渣等,使山体得以自然恢复。
重要工程专供类	对规划期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重点项目建设、以及机制砂生产所需的普通建筑用石料,划定重要工程普通建筑用石料专供基地。
民生保障供应类	在不宜集中设置供应类的边远乡村,可视具体情况设置民生保障石料采矿权。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采取有力措施,提升资源保护能力。建立保护性开采重要矿种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控制国家确定的钨、稀土及省级确定的煤、萤石、重晶石等矿种开采规模,严防过度开发,确保优质优用。对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无法利用的矿产和尾矿资源,严格限制开采,避免资源破坏和浪费。

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依托武平县和上杭县梁山—古楼稀土国家重要价值矿区,以钨、稀土、金、铜、萤石、石墨等重要矿产资源为主,对财政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矿业权灭失矿产地、政策性关闭矿山和政府出资收购的社会资金形成的矿产地,以及规划期内探明的对国民经

济有重要价值的矿区为主体,建立矿产地储备。储备矿产地原则上地质工作程度应达到可供开发利用,金属矿达到详查以上(稀土普查以上),煤矿达到普终或详终,非金属矿达到普查以上。

加强矿产地储备管理。建立储备矿产地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外部条件变化,储备矿区可转化为开采矿区,进行规模开发。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储备矿产地的保护和监管,防止被压覆或破坏。

第五节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新设置除地热、矿泉水外露天开采矿山,区内已设置的露天开采矿山由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政策逐步引导退出限期关闭,并给予合理补偿;区内地下开采矿山,应结合“三合一”方案进行严格论证。强化对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非法转让采矿权、污染破坏环境和不具安全生产条件、越权审批矿业权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执法监察和专项督查,实施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格按照生态红线规定,限制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采矿活动,已设置开采项目涉及生态红线时,按照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办理。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过程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监管方法和监管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卫星遥感、GNSS、无人机航摄和视频监控、智能终端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搭建远程监管平台,强化对规划重点矿区矿产开采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矿山“双随机”检查制度和集矿产资源“探、采、储、治、查、监”一体化管理模式的综合监管平台,促进矿政工作重心逐步向强化监管转移。

专栏十一 矿政综合监管平台工程

建立完善《矿业权网上公开出让系统》、《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管理系统》、《矿产资源管理“黑名单”监管平台》、《矿业权登记管理和规费管理系统》、《矿山储量三维空间信息管理系统》、《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综合管理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系统和数据库建设,建成集矿产资源“探、采、储、治、查、监”一体化管理模式的综合监管平台。

严格资源储量管理。加强储量评审管理,强化地质勘查、野外验收、报告评审等主要环节的监督,强化现场核查力度。强化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掌握储量动态变化和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全面实行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储量登记制度。推进矿产资源储量三维系统建设,提高资源储量管理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推进探明储量统一确权登记。

严格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完善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筑物或建筑群、城镇发展区,未经科学论证和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对于压

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要严格论证,尽量做到不压、少压,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建设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设置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范围时,涉及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充分衔接,严格论证。

第六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率水平。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基本形成绿色矿业格局。

第一节 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新建金属矿山实际服务年限不低于5年,水泥用灰岩矿山不低于10年。

优化矿山规模结构。通过整合、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逐步减少小矿及小型矿山数量。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准项目,2018年底前,全省9万吨以下煤矿全部退出。禁止新设小型以下金属矿山。到2020年,全省持证矿山总数控制在1700个以下,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2-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二节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

提高新建矿山准入门槛。按照生态文明试验区有关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保护准入等相关战略部署,规划期内,省域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规划》确定的矿山布局、结构优化、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加强采矿权申请人资格管理,按照企业法人资格管理要求,申请人须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且未被列入矿产资源管理黑名单,企业资金、技术、设备等条件须达到规划要求。强化新建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三合一”方案符合有关要求。按要求做好水土保持,防止次生地质灾害。

专栏十二 矿山数量指标	
地 区	2020 年矿山数量
全 省	<1700
福州市	<105
厦门市	<30
漳州市	<200
泉州市	<115
莆 田 市	<35
三明市	<485
南平市	<150
龙岩市	<475
宁德市	<9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

加强探矿权转采矿权管理。规划期内,地热和矿泉水勘查项目、资源储量(金属量)中型以上(含中型)规模金属矿产勘查项目、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勘查项目和已建矿山外围找矿的勘查项目,以及为重点工程建设配套或提供工业生产企业原辅材料的石灰岩、石英砂等非金属矿种的勘查项目等探矿权可以依法转为采矿权。

第三节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率水平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积极推进绿色开发,引导矿山企业通过改进工艺,引进推广应用新的采选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等技术方法,减少储量消耗和矿山废弃物排放,到2020年,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家与省级标准。鼓励企业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勘查、综合评价与综合利用,加快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矿山。矿山设计部门在确定主采矿种开采方案的同时,应提出可行的共生、伴生矿及尾矿综合利用方案。矿山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水平必须达到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定的要求。到2020年,开展综合利用矿山比例提高到85%以上。

推广研发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技术。加强绿色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加大低品位矿产资源选治新技术和尾矿利用研究,实施矿产资源共伴生成分复杂、难采选矿山技术攻关,促进综合开发利用水平的提高。大力推广和应用武平紫金悦洋银多金属矿“复杂低品位银金铜多金属矿高效选矿关键技术”、双旗山公司“黄金尾矿、瓷土矿的综合开发利用与重大科技”等先进的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建立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部署实施大中型金属矿选矿无尾砂及废渣综合循环利用示范工程,以大型矿山企业为主体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的示范矿山。

专栏十三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

开展上杭紫金、武平悦洋银矿复杂低品位金银铜多金属矿高效选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德化双旗山公司黄金尾矿和瓷土矿综合开发利用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宁化行洛坑钨矿复杂难处理钨细泥高效选矿新工艺研究及应用等一批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第四节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

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源头管控。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明确矿山企业保护与治理的主体责任。新建矿山颁发采矿许可证前应编制“三合一”方案，已建矿山变更延续转让时，按照“三合一”方案要求修订相关方案。同时按规定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对策和措施。原则上新建煤炭与金属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建筑石料矿山采取分层开采模式，最大程度减少对地质环境破坏。

严格矿山生产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运用遥感影像解译、无人机航拍、地下水自动化监测等手段开展动态监测，强化矿山生产过程的环境影响监测。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监督检查，对未按“三合一”方案实施“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矿山企业，列入矿业权人“黑名单”。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落实情况向社会公示，强化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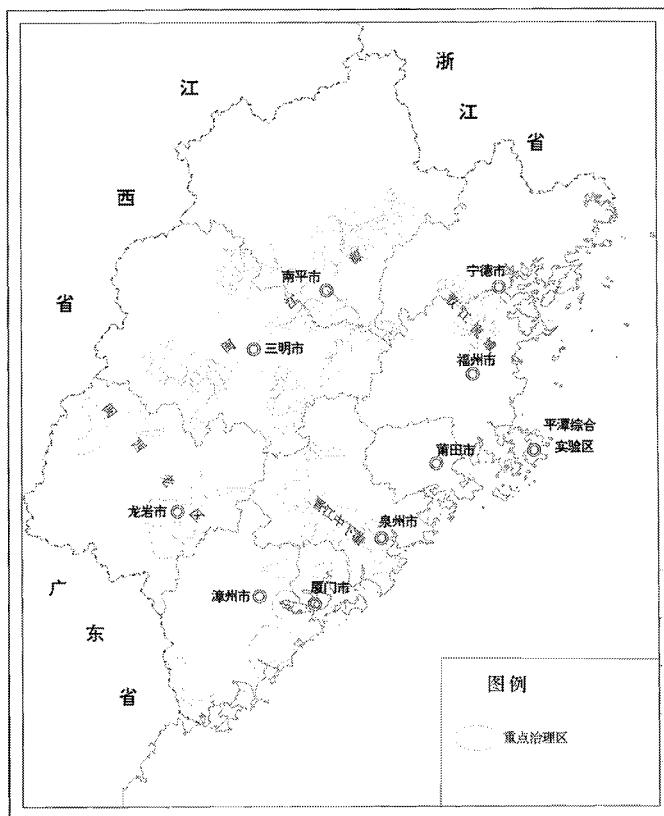


图3 福建省重点治理区示意图

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依托古田县、罗源县等17个国家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在全省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成果基础上，突出重要生态区以及居民生活区和交通干线沿线位置敏感、视觉污染严重区域地质环境治理，在闽江源、敖江流域、晋江中下游城镇化重点发展区域、闽西老区及交通干线沿线划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重点治理区24个，每年安排5-8个治理恢复工程实施综合示范治理，全面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面积不低于1000公顷。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综合治理新模式。鼓励采用土地复垦、修复性开采、旅游开发、土地出让等方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不断提高治理恢复成效。采煤塌陷或其他矿山地质灾害造成的农用地或其它土地损毁，纳入年度土地调查变更；复垦为耕地的，参照执行旧村复垦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积极开展矿区废弃土地复垦。严格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全面推进土地复垦工作。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做到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地方政府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复垦。对开发过程中剥离的适宜耕地的表层土壤，应该做好收集和贮存，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地改良等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禁止将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物料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复垦土地应当满足相应土地利用的环境保护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专栏十四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指标	
地 区	2016-2020 年治理面积（公顷）
全 省	>1000
福 州 市	>150
厦门 市	>10
漳 州 市	>250
泉 州 市	>285
莆 田 市	>30
三 明 市	>80
南 平 市	>20
龙 岩 市	>80
宁 德 市	>8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

第五节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发挥地方政府积极性，落实企业责任，鼓励矿山企业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工作。大中型矿山企业优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和生产,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扎实推进全省绿色矿业进程。

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依托国家绿色矿业示范区,选择创新管理能力强、地方政府支持的永安、大田、尤溪、上杭、新罗、永春等6个以上县(市、区),建设绿色矿业示范区。由点到面、集中连片推动绿色矿业发展,整体推进技术、产业、管理模式创新,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样板区,加快全省绿色矿业发展进程。

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建立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政策和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将促进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贯穿于矿山规划、设计、建设、生产、闭坑全过程。对绿色矿山建设,在用地、用矿方面予以倾斜,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形成有利于绿色矿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第七章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促进管理方式转变,进一步增强矿业发展活力与动力。

第一节 推进矿业权制度改革

推进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创新审批方式、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审批管理精细化、标准化、公开化。推进探矿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源头上严格控制矿业权投放数量,推进矿产资源探明储量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储量确权登记试点,强化自然资源管理。

第二节 建立“三合一”和“三同步”制度

建立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管理机制,将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等三个独立方案合并,实现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落实方案编制、审查和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肃性,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有机结合。

第三节 建立完善采矿权基准矿价制度

简化采矿权价款确定程序,根据矿业市场发展状况,针对省域内各重点矿种,开展基准矿

价评估和监测,建立健全基准价体系。综合考虑矿山开采方式、矿石品级、矿山“三率”等矿业经济发展影响因素,分年度、分矿种制定采矿权基准矿价,从根本上杜绝串通机构弄虚作假,堵塞评估出让环节的寻租空间。

第四节 建立矿产资源管理“黑名单”制度

进一步转变矿政管理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建立矿产资源管理“黑名单”制度。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量评审、矿业权评估、地质资料汇交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矿业权人、勘查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在项目立项、资源配置、资金分配、公告函告等方面对“黑名单”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惩戒和限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建成“黑名单”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

第五节 探索矿业权退出机制

梳理全省矿业权退出情况,对不同矿业权退出类型进行分析研究,依法规范矿业权退出程序,完善矿业权退出机制。因政策性关闭或不予发证的矿山,研究建立退出补偿机制,完善补偿措施,合理确定补偿主体、补偿标准,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第六节 制定鼓励绿色矿业发展激励机制

在资金、资源、税费、技术等方面给予绿色矿山建设予以支持,在资源整合(或兼并重组)给予优先。在资源配置或用地指标方面向达到绿色矿山条件的企业地区实行政策倾斜,依法优先配置资源和提供用地。对于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企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优惠政策,促进绿色矿业发展。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实行严格的矿产资源管理和保护措施,强化组织、资金保障,强化监测监督,完善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推进部门协调联动,健全规划管理体制,建立矿产资源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责任目标,统一考核,建立政府问责和追究制,加强规划实施的

责任追溯,并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主要领导的考核依据,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节 加大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各地要加大投入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及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等基础性公益性工作。创新矿业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资产要素投入,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第三方治理方式,共同参与矿产资源勘查、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

第三节 强化监测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重点强化市县级规划监测评估。加强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的统计和分析,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与依据。规划调整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确保调整内容科学、合理和可行。

第四节 严格监督管理

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完善规划实施监管机制。创新规划实施监管方式,引入信用管理,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重大项目监管。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对违反规划进行勘查、开采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法查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节 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建立全省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多规合一等成果数据库相融合,统一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构建功能完善集“探、采、储、治、查”一体的综合监管信息网络,充分发挥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实施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 吴山乡和华兴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7〕316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大田县吴山乡撤乡设镇的请示》(明政文〔2017〕64号)和《关于大田县华兴乡撤乡设镇的请示》(明政文〔2017〕6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大田县撤销吴山乡、华兴乡，设立吴山镇、华兴镇。以原吴山乡、华兴乡的行政区域为吴山镇、华兴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联合乡 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7〕317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尤溪县联合乡撤乡设镇的请示》(明政文〔2017〕6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尤溪县撤销联合乡，设立联合镇。以原联合乡的行政区域为联合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清源乡 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7]318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寿宁县清源乡设立清源镇的请示》(宁政文[2017]11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寿宁县撤销清源乡，设立清源镇。以原清源乡的行政区域为清源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十届福建省友谊奖获得者的决定

闽政文[2017]32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表彰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人，经各设区市和省直有关单位推荐、省“友谊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李安琪、索拉娃·埃琳娜·吉娜迪娃、伊莎贝拉、马克·魏格尔、安娜·玛丽·艾芭·阿奈斯、金长基、玛丽·威利特、史提芬·弗朗西斯科·穆尼奥斯、孔青山、白川彰彦、沼田周一、亚瑟·特拉索夫、马西莫·扎帕蒂尼、鲁迪·卡米洛、马丁等15位外国专家和国际友人第十届福建省“友谊奖”称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龙江—厦门湾 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5号

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方案(2017—2020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8日

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 试点工作方案(2017—2020年)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5]26号)精神,落实《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我省陆源入海污染物排海监管,推进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巩固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强化源头控制、海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海域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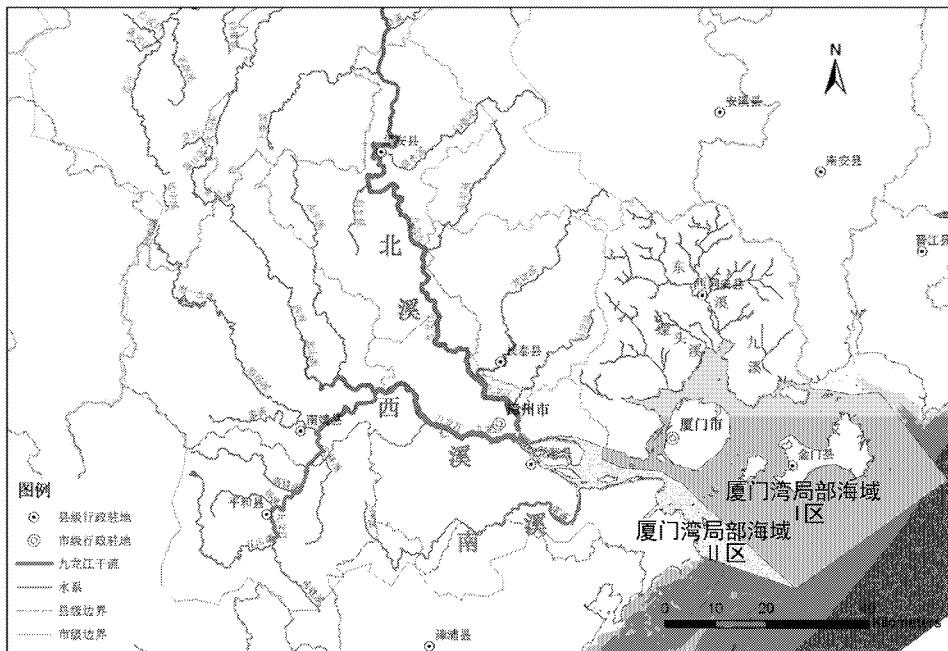
(二)基本原则

海陆统筹,河海联动。服从于国家和我省宏观经济政策、节能减排重大战略、产业布局和结

构调整要求,从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全过程控制角度,按照从“山顶到海洋,海陆一盘棋”的理念,实行流域-海域一体化管理。

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总量控制目标确定和任务措施制定要统筹考虑环境需求和社会实际,按照技术可操作、经济可承受的思路,合理分析减排潜力,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统一领导,分类指导。综合考虑龙岩、漳州、厦门等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污染治理现状、污染密集型行业比重等因素,因地制宜,体现地区差异性,强化指导性和针对性,实现统一领导,分类指导。



九龙江—厦门湾示意图

二、主要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九龙江—厦门湾水环境污染得到全面有效控制,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受损的重要生态系统基本得到恢复和重建,基本实现九龙江—厦门湾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二) 总量控制指标

九龙江流域控制指标为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厦门湾海域控制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三) 总量控制目标

九龙江北溪、西溪等河流入海口水质满足Ⅲ类地表水水质标准,九龙江南溪入海口水质满足Ⅳ类地表水水质标准。厦门东西溪河流入海口水质满足Ⅴ类地表水水质标准。对于难以满足水质目标要求的区域,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在2016年排污总量的基础上,每年分别削减3%、

3%、1%和1.2%。

厦门市和漳州龙海市的直排海重点污染源,COD、氨氮、总磷在2016年排污总量的基础上,每年分别削减3%、2%和1.2%。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与设置不合理的人海排污口。

厦门湾海水水质应控制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的浓度。至2020年,厦门湾局部海域水质优良(达到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比例达到64%以上,其中:厦门湾局部海域I区(面积1288平方公里)达到65.2%,II区(面积248平方公里)达到24.4%。同时,厦门湾西海域(24.4767°N,118.0583°E)、同安湾(24.6067°N,118.1639°E)、东部海域(24.5000°N,118.2167°E)、南部海域(24.4133°N,118.0917°E和24.3431°N,118.1942°E)等站位水质稳中趋好。

三、主要任务

严格落实九龙江“河长制”要求,实施厦门湾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城乡污水管网建设、污水达标排放、垃圾无害化处理、流域工矿业和畜禽养殖面源污染治理、违法采砂和港口及渔港环境整治、用海工程监管、违规水产养殖退养、漂浮垃圾清理以及互花米草整治和红树林种植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一)流域主要任务

1.提升工矿业减排水平

关闭非法排污企业。严格按照水环境隐患排查、源头防控和工业园区管理的相关要求,抓好工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九龙江流域内新建、扩建各类污染项目。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在线监控,加大巡查力度,从重惩处偷排、漏排和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关闭污染严重的非法排污企业。(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经信委、发改委,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推进皮革、电镀、印染行业集控区水污染集中治理,新建企业必须全部进入相应行业的集控区,实施“以大带小”“以新带老”,坚持涉重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零增长。区内所有企业必须全面实现废水分类分治、深度处理,含重金属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车间排放标准;所有集控区应同步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否则一律不准生产。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现有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治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其他类型开发区、工业园区应于2017年底前建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直至完成整改,逾期6个月未完成的,撤销其园区资格。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未达标的园区及区内企业一律停产整改。(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环保厅、商务厅、科技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深化矿业污染专项整治。九龙江沿岸一重山范围内禁止矿产开采,该区域内的采矿(石)场及流域所有无证、非法采矿予以取缔。(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环保厅,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现有国家严格控制的重金属采选企业要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选矿废水全部循环利用,未完成的,予以关停整顿。新罗区、漳平市要开展铁、锰矿业污染专项整治。推广机制砂,严禁在河道非法采砂洗砂,有效控制悬浮物和铁、锰超标现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水利厅,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推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督促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储存等企事业单位,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推进企业危险废物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结合城乡基础设施提升行动,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对已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抓紧扩建,提高处理能力。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督促厦门、漳州等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提高出水达标率。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加快推进九龙江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管网日常维护,及时清理疏通,防止污水“跑、冒、滴、漏”。(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环保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开展城乡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扎实开展乡镇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行动,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一批适合农村特点的、相对完善的、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垃圾收集处置设施,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扶持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全面实施流域内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解决农村垃圾污染问题。(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环保厅、农业厅、经信委、发改委,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推进污泥规范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农业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坚持生态先行,疏堵结合,控制养殖总量,严格准入门槛。科学划定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拆除可养区内存栏250头以下未提出改造方案或改造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生猪养殖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

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积极推广漏缝地面免冲洗养猪、微生物异位发酵床等新技术。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可养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存栏250头以上)标准化改造,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持续推进新罗、永定、南靖等重点区域的生猪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环保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收集、处理和监管体系,大力推广无害化处理机械,基本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县两级政府要研究出台鼓励养殖户转产就业的扶持政策,扶持养殖户转产低污染、无污染的生态农业项目,解决好他们的后续出路问题,维护社会安定稳定。(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化肥利用率,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标准规范。敏感区域,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净化地表径流。大中型灌区要积极推进节水配套改造,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用水效率。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水利厅、质监局,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在缺水地区鼓励发展节水栽培灌溉技术,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引导发展需肥需药量低的农作物。(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水利厅、国土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科学规划水产养殖。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推进生态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推广池塘循环水养殖技术,构建养殖池塘-湿地系统,实现养殖水的循环利用。优化养殖结构,加强渔业水域环境保护,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在重点湖库制定养殖规划,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2017年底前完成白沙等库区不符合规划的网箱养殖清退工作。(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厅,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4.治理沿河港口船舶污染

控制港口码头污染。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于2020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按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到2020年底未完成的,一律停产整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经信委、住建厅、环保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治理内河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21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国家有关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环保新标准;其他船舶于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

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责任单位:福建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经信委、环保厅、质监局,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5.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严打河道违法采砂。针对河道违法采砂,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开展常态化的联合执法行动,采取江上巡、路上查、岸上堵、点上盯等办法实施全方位打击。要堵疏结合,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严格采砂审批发证,积极推行采售分离,斩断违法利益链条。同时,抓紧出台扶持机制砂生产和使用的政策,逐步减少河砂开采,促进河道休养生息。(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促进流域生态修复。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配置水资源,严格控制在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稳步推进现有水电站技术改造,实施增效扩容,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水电能效;大力发展生态水电,科学核定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安装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水利厅、环保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优化森林资源结构,强化森林资源的生态功能,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控制流域水土流失,促进流域生态修复。(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6.开展流域水质水量监测

开展水质水量监测。对九龙江北溪、西溪、南溪和厦门东西溪、九溪、后溪等入海河流断面、入河排污口及水功能区水质水量开展监测,掌握入海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对厦门市、漳州龙海市的直排海重点污染源开展监测,掌握直排海重点污染源的水质变化情况。(责任单位:省环保厅、水利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海域主要任务

1.加强海域污染防治

控制交通码头污染。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于2017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按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到2017年底未完成的,一律停产整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海洋与渔业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执行国家有关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环保新标准;其他船舶于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加强对进出厦门湾水域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管理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福建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海洋与渔业厅、经信委、环保厅、农业厅、质监局)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漳州市要完成修造(拆)船业污染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环保厅、经信委,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加强渔港渔船污染防治。加强渔港水域防污清污及垃圾清理等工作,配备必要的垃圾、污水回收处理设施。组织垃圾打捞队伍,定期开展渔港水域、坞道清洁工作,积极做好港区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工作。优化港区环境,重点清理占用码头堆放废旧杂物和港池内的废旧渔船以及倾倒淤泥、垃圾等行为,根据港池淤积情况不定期开展清淤活动。强化捕捞渔船双控管理、渔船减船和更新改造。在漁船上配置垃圾桶和油桶。(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优化养殖结构,加强渔业水域环境保护。按照规划要求,逐步缩减围网养殖面积,清退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水产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清退率达100%。(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2.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开展九龙江口环境综合整治和修复。积极推进岸线整治、垃圾清理、违规洗砂和互花米草治理、红树林种植,加大退耕还林力度,加强河口航运密集区船舶排污管控。优化监测点位设置,提升监测结果代表性。(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厅、水利厅、林业厅、住建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推进漂浮垃圾治理。结合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清理九龙江—厦门湾沿岸堆放的各类垃圾,建立户分拣、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市、区)处理的机制,消灭倾倒在沟渠、河道上的垃圾,基本实现垃圾不入河、不出界。建立水上垃圾清运队伍,配备打捞设备、船只和转运车辆,及时清理海上船舶、水上作业、滨海旅游、水产养殖等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九龙江入海拦河闸坝前的垃圾和水葫芦,做到集中收集、岸上处置,确保实现垃圾不进下游、不入海。建立长效的保洁机制和监管机制,达到消除漂浮垃圾污染的治理目标。(责任单位:省水利厅、住建厅、海洋与渔业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3.强化海域监督管理

加强陆源排污监管和联防联控。推动实施入海河流断面考核和污染物减排制度。强化各入海河流污染源和重点排污口的排污监控和监测,推进涉海单位之间监测数据共享、定期通报、联合执法。在厦门湾配备海上环境在线监测设备,有效监督污染物排放。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开展入海排污口清理工作,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人海排污口。到2020年,沿海市、县(区)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V类的水体。(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严厉打击违法海砂开采。开展海洋“蓝剑”海上综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采砂用海行为。结合“银滩”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滨海沙滩的海域岸线巡查,打击各类采砂用海行为和在滨海沙滩上违法占用海域行为,从源头上防止海砂资源流失。(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厅,厦门市、漳州市人民政府)

加大用海工程和海洋疏浚监管力度。根据已批用海工程(海岸和海洋工程)、用岛工程监管和海洋疏浚的实施意见,着重加强组织带动和督促指导漳州市、厦门市对用海工程和海洋疏浚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双随机”监管制度的有效落实。严把项目审批前、项目竣工验收以及海洋疏浚的实地调查等环节,如发现涉嫌违法线索,海监机构要依法调查处理。(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厅、环保厅,厦门市、漳州市人民政府)

4.开展海域水质监测

开展海域水质监测。在厦门湾海域布设多站位,针对叶绿素、pH值、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等指标开展监测,有效监督污染物排放,掌握厦门湾海域的水质状况。(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厅,厦门市、漳州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陆海统筹

龙岩、漳州、厦门三市人民政府要对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形成共识,研究制订九龙江—厦门湾水环境保护的应对措施,强化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实行流域—海湾一体化管理,统一组织、部署和协调流域—海湾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整合各单位、各地区间的职责与行动,提高管理系统的执行力,共同做好九龙江流域和厦门湾海域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环保厅、海洋与渔业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落实“河长制”

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4〕120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提升河流保护管理水平。九龙江流域所在市、县(区)、乡(镇)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具体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流域的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巡查,加强督导,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负责河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河道专管员要负责村(居委会)所辖河道的日常巡查与信息反馈、配合相关单位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处、引导公众参与等工作。(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三)落实环境保护监管“一岗双责”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相关工作,落实环保监管“一岗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本行业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同时加强单位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省直相关单位,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四)落实直排海单位主体责任

督促陆源直排海重点单位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和省属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国资委，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五）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补偿的调控手段和政策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加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措施力度，促进九龙江流域上游地区可持续发展和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的改善。进一步拓宽九龙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筹措渠道，多方争取资金支持，市、县两级财政增加环境治理专项资金预算，加强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资金保障。探索建立货币补偿、科技补偿和政策补偿相结合的流域上下游综合生态补偿新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环保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六）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自2017年起，每年按照丰水期、平水期和枯水期，对各河流入海口水质状况、直排海污染源排污情况和厦门湾海域水质状况进行通报。2018年底，对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2020年底，对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十三五”末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中，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未通过考核的，省海洋与渔业厅和环保厅会同省直有关单位约谈设区市级政府及其相关单位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并予以督促。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厅、环保厅、财政厅、发改委、水利厅、林业厅、省委组织部，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督查问责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追究责任；对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环保厅、海洋与渔业厅，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第一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工作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9月25日前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厅和省环保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第一责任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制订年度实施计划。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以下简称《通知》),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是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环节,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也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准确把握相关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文化企业),要参照《通知》要求,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谁出资、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国资委负责所监管的省属集团公司层面公司制改制;省属集团公司负责省属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参照《通知》和我省有关要求,指导所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

三、政策支持,形成合力

国土、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参照《通知》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部署,落实好我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中涉及的划拨土地处置、税收优惠支持、工商变更登记、资质资格承继等政策支持。

四、加强协调,强化督查

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督查工作,及时掌握和协调解决公司制改制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公司制改制工作进展情况。

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清理整顿和公司制改制工作,按照国家和我省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另行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过渡衔接,推动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顺利实施,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和实现国家矿产资源权益为重点,以营造公平的矿业市场竞争环境为目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入,有效遏制私挖乱采、贱卖资源行为。坚持落实矿业企业责任,督促企业高效利用资源、治理恢复环境,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工作

省财政厅、国土厅要密切跟踪中央改革动态,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我省矿产资源权益金征收使用具体管理办法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细则。各市、县(区)政府要承担起组织推进本地区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主体责任,妥善做好新旧政策的过渡衔接,切实将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各级财政和国土部门要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准备工作,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征收情况实时查询。

三、加强管理,强化检查指导

各市、县(区)政府要建立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工作格局,加强工作落实和检查,开展业务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确保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顺利实施。省财政厅、国土厅要加强对各地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改革有关重大情况,请各级各部门及时上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9日

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大力推进我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牧业有机结合和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总体部署,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健全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特点,结合不同规模、不同畜种养殖场的粪污产生情况,因地制宜推广经济适用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根据粪污消纳用地的作物和土壤特性,推广便捷高效的有机肥利用技术和装备,做到科学还田利用。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以畜牧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突出生猪养殖污染治理,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坚持试点先行和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积极探索整县推进模式。

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控畜禽养殖总量,大力推行规范化、标准化养殖,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查处畜禽违法养殖和污染环境行为,坚决防止“污染-整治-回潮-再整治”的恶性循环。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和壮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场主体。

(三)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目标

2017年,制定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指导意见,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强化宣传培训,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

2018年,以新罗、福清、上杭、永定、武平、长汀、南安、南靖等畜牧大县和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2019年,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2020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二、主要任务

(四)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量和养殖规模,以地定畜、以种定养,使种养业在布局上协调,在规模上匹配。加强规划引导,严控生猪养殖总量,做强家

禽产业,加快牛羊兔发展,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畜牧大县要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要调减养殖总量。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

(五)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支持规模养殖场发展生态养殖,改造圈舍设施,提升集约化、自动化、现代化养殖水平。以生猪养殖为重点,按照“逐场排查、逐场改造、逐场验收、逐场达标、逐场销号”的要求,对所有生猪规模养殖场开展以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化改造。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发改委、财政厅、质监局

(六)促进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根据畜禽养殖饲养量,布局建设配套有机肥加工厂和好氧堆肥发酵场所。加大财税、用地等扶持政策力度,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加强畜禽干粪加工、有机肥生产企业管理,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开展柑橘、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创建,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积造和施用有机肥,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每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100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质监局

(七)提升沼液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建设完善沼液储存运输配套设施,在消纳地设立储液池(罐),铺设喷灌管网,配置沼液运输车辆,解决沼液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制定推广沼液利用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并通过技术培训、上门服务等方式加强指导推广。积极培育沼液配送服务组织,解决沼液异地消纳问题。支持沼液服务组织开办有机肥、液态肥加工、统一施肥施药、储运设施建设管护等业务,为农业生产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质监局

(八)拓展畜禽粪污多元化利用。推动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建设,支持发展规模化大中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促进沼气沼肥的高值高效综合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化企业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优化沼气工程设施、技术和工艺,引导大规模养殖场在生产、生活用能中加大沼气或沼气发电利用比例,提高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利用效率。支持利用家禽粪便无污染燃烧发电,利用畜禽粪污堆制发酵后栽培食用菌,采用畜禽粪污经微生物发酵处理后用于牛床垫料或有机肥原料。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电力公司

(九)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

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上防止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老场进行改造升级的,要督促其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并纳入环保日常监管范围。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农业厅

(十)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对辖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实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赋予统一身份代码。围绕养殖生产、粪污资源化处理等数据链条,建设统一管理、分级使用、数据共享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直联直报平台,建立台账制度,实现精准及时监管。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改革完善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

(十一)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商务、物价、农业部门要加强市场调控,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肉类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做好预警预报,制定完善稳定肉类供应的应急预案,维护市场供应稳定。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商务厅、物价局

(十二)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如已获得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等称号的,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

(十三)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成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和重点支持,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

(十四)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以畜牧大县为重点,培育壮大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加强对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促进治理企业提升环境服务质量。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发改委、环保厅

三、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和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具体政策措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于2017年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各年度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抄送省农业厅备案。省农业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科技厅、国土厅、住建厅、商务厅、物价局、国税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省质监局、电力公司

(十六)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各地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投入力度,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沼气资源化利用、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扶持政策。认真组织实施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统筹利用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等项目资金,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给予支持。对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运营模式,通过PPP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和市场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发改委、农业厅、环保厅、住建厅、国税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十七)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允许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异位发酵舍、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予以安排。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福建能源监管办、省农业厅

(十八)强化科技支撑。省农业厅牵头成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科技创新联盟,加强与科研教学部门的密切协作,示范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模式。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在粪污处理中,推广微生物菌剂、臭气控制菌剂等,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支持养殖场安装减臭设施设备,逐步消除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强化典型示范引导,提高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科技厅、质监局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扶持政策的宣传,增强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通过集中培训、典型示范、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宣传推广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示范标杆,营造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厅、环保厅

(上接第 26 页)

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发挥工商、社保数据分析作用,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提高数据分析深度和广度。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农业厅、商务厅、统计局、工商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有效促进节能减排,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按照“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基本原则,加强规划引领,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各设区市、县(市、区)中心城区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编制或修编相关专项规划;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培育发展充电服务领域优势龙头企业,形成开放、竞争的充电服务市场。电动汽车销售企业在售车时要随车按1:1比例配装充电桩;在公共充电网络不完善的区域按需配置移动储能充电车。2017年底前累计建设180座以上城际充电站,覆盖全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干支线;到2020年,全省累计建成固定充电桩及移动储能充电设施28万个,以满足35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加快建设,提前完成任务。

2017—2020年,省、市财政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允许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采用箱式变电站的配电方式,省电力公司负责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做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改造和建设,并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送接装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用电,暂免收基本电费,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电度电价按大工业目录电价减半执行。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物价局、国资委,省投资开发集团、电子信息集团,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广应用和拓展市场

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规模,加大在城市公交、环卫、物流、邮政、机场、景区等公共领域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公共机构和私人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全省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35万辆。

城市公交车方面。2017年底,将全省2010年及以前购入的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2018年,将全省2011—2013年购入的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2020年,全省城市公交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公路客运车方面。2020年,全省适宜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公路客运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

城市出租车方面。2020年,全省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等城市出租车电动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鼓励新增和更新的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车辆实现电动化。

城市专用车方面。2020年,全省城市环卫和物流等城市专用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以上。

私人乘用车方面。2020年,全省私人新能源乘用车累计推广超过15万辆。

2017—2020年,对购买一手新能源汽车且在省内注册上牌的购车者,省、市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同期补助标准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加快在全省范围内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高速公路收费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一定优惠;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在收费道路、桥梁、隧道通行等方面给予一定补贴,为新能源物流车发放允许在市内道路通行的通行证,如出台汽车限购等政策,新能源汽车不列入限制范围;鼓励公共停车场、旅游景点、商场、物业等管理区域内设置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2小时以内免费,鼓励社会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停放给予优惠。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经信委、财政厅、公安厅、住建厅、物价局、旅发委、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民航福建监管局、省邮政公司、省汽车集团、高速公路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优化融资服务和创新商业模式

设立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我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重大项目投资、技术引进和产业化。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环节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配股、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汽车金融、分时租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等领域。在公共服务领域,鼓励省内汽车及零部件龙头企业联合融资租赁金融机构,发展公交车、客运车、出租车等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加快传统燃油车更新步伐;在私人使用领域,支持纯电动汽车分时租赁、整车租赁以及按揭购买新能源汽车等商业模式;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鼓励建设及运营企业通过采取融资租赁、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资委、经信委、发改委、金融办,省汽车集团,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兴业银行

四、加快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

加强规划引领,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汽车电子、电机、电控、轮胎、轮毂、玻璃及关键核心材料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龙头骨干企业。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及“三电”等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研发机构来闽投资、合作、重组,培育壮大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到2020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能达到30万辆以上,打造千亿新能源动力电池、电机基地,全产业链产值超1800亿元。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投资,对当年新增地方级税收扣除企业已享受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奖励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后,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适当奖励,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投资。涉及省级财政分成部分,通过当年度年终结算给予全额返还,返还额不超过当年体制上解省级增量。其中厦门市奖励资金由厦门市承担。

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整合国内外品牌资源和创新资源,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并购境外或省外科技型企业的,分别按照并购金额的10%和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支持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的研发投入,按照《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给予补助。对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含扩展车型)自获得国家《公告》和《推荐目录》起的一年内销售量达500辆及以上的客车、2000辆及以上的乘用车或物流专用车,每款车型分别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100万元、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组建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9号)予以补助,对引进独立法人的重大研发创新平台最高累计补助可达2000万元。

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实施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区域重大项目等。对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扶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省、市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奖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和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产品技术标准并发布实施的,分别给予每项50万元、2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地税局、财政厅、质监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组建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的营销联盟、产业联盟,推动联盟成员之间供求信息与营销渠道共享、开展产品互采互用等活动。鼓励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牵头制定、发布新能源汽车整车及“三电”系统、充电设施等技术指导目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省汽车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我省各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要健全安全监测、维修保养、产品召回等制度,确保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安全运行。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国资委,省汽车集团

建设省级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运行监测管理平台,将全省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和公共充电桩纳入平台管理,对全省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设施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并加快实现与国家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整车及充电桩运营企业要及时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及公共充电桩信息上传至监测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省电子信息集团,省电力公司

七、加强人才引进培养

对企业聘任高校毕业生(含本科、硕士、博士及出站博士后),符合《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6〕4号)有关规定的,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60%的标准发放补助,最高每年不超过福建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倍,个人累计补助不超过3年。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号)、《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申报确认实施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7〕1号)条件的,按规定给予25万~200万元安家补助。鼓励企业设立首席科技官等岗位,按不同的薪酬标准给予50%至70%的补助。鼓励引进外国人才,对外国人才在现有政策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上浮30%。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参照重点领域精准引才工作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能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从人才、科技、工业等专项经费中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财政厅、科技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进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产城融合发展,对产业集聚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情况下,配套建设人才公寓,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特色小镇,对符合条件列入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的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建设,在用地、资金、税费上按规定享受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的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区管委会

引导省内高校合理调整和设置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鼓励校企开展联合办学与人才定向培养，采取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养汽车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八、加强推进落实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省经信委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公安厅、国土厅、住建厅、交通厅、物价局、国资委、金融办、电力等有关部门以及有关设区市政府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具体承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和督查。

强化责任落实。各省直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大作用；通过舆论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引导消费观念转变，形成良性消费氛围。

实施目标考核。将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列入政府效能考核以及节能减排、生态环保考核范围，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公安厅、国土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物价局、国资委、金融办，省电力公司，省汽车集团、投资开发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措施执行期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可根据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国土厅、农业厅、水利厅、物价局:

《福建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8日

福建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2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落实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改革主体责任,发挥评价工作的导向激励作用,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二、评价内容与指标

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评价内容分为工作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有关指标的分值和评价标准将根据年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相应调整。工作评价着重对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5项细化评价指标;任务评价围绕改革实施范围及夯实改革基础、水价形成机制和奖补机制等改革重点任务进行评价,共设置13项细化评价指标。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

三、评价方法与程序

(一)评价方法。评价工作采取自查自评与核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二)评价程序。评价采取以下步骤:

1.自查自评。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对照本办法设置的评价指标,在完成对辖区县(市、区)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总结评价期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打分,于当年11月底前将自评结果和评价依据(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上报省物价局、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国土厅(以下简称五部门)。

2.核查评价。五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评价。

3.综合评定。五部门结合日常督导检查情况,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自查自评和核查评价结果进行联合审议,对照评价指标打分并确定等级。

4.发文通报。评价结果于次年3月底前由五部门联合发文通报,并抄报省政府。

(三)评价等次确定。本评价采用标准分制,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四、评价结果应用

(一)本评价结果逐步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二)本评价结果作为细化分解中央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绩效因素,与相关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分配挂钩。

附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附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2017 年度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工作评价 (20 分)	一、市级层面工作责任落实	17		
	1. 市级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及履职情况	6	1. 2016 年底前建立得 2 分, 2017 年 8 月底前建立得 1 分; 2.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改革工作得 2 分; 3. 水利部门建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得 2 分。	
	2. 市级改革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3	1. 2017 年 10 月底前建立得 2 分; 2. 检查考评工作开展到位得 1 分。	
	3. 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	8	1. 2016 年底前出台实施方案得 3 分, 2017 年 6 月底前出台得 2 分, 8 月底前出台得 1 分; 2. 2017 年 6 月底前出台年度实施计划得 2 分, 8 月底前出台得 1 分; 3. 部门根据职能分工细化年度改革任务得 1 分; 4. 将年度改革实施面积细化分解到具体地块或灌区得 2 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2017 年度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任务评价 (80 分)	二、信息报送与宣传	3		
	4.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2	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报送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得 1 分，及时报送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得 1 分。	
	5. 做好宣传引导	1	舆论宣传工作得力、各方反映良好得 1 分。	
	三、改革实施范围	15		
	6. 全市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	5	全市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 得 5 分，低于 50% 得 0 分，50%~100% 按比例得分。	
	7. 全市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 (%)	10	全市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 得 10 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四、夯实改革基础	28		
	8. 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10	改革实施范围农业用水计量经济适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水利工程管理分界点计量得 10 分，未全部实现的按计量的面积占实施范围的比例得分。小型灌区供水计量设施设置满足计量供水和计量收费得 10 分，部分满足的，按比例得分。井灌区计量到井得 10 分。改革实施范围内含大中型灌区、小型灌区、井灌区的按各自面积加权平均计算本项得分。	
	9. 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6	1. 对改革实施区域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得 3 分； 2. 将农业水权按照计量设施设置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得 3 分。	
	10. 明确工程管护责任	3	1. 改革实施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及设施产权清晰得 1 分； 2. 改革实施区域管护主体及责任落实得 2 分。	
	11. 健全末级渠系管理组织或者管护人员	3	改革实施区域末级渠系管理组织或者管护人员的管护面积覆盖率达到 100% 得 3 分，低于 50% 得 0 分，50%~100% 按比例得分。	
	12. 农业水费实收率	2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 95% 得 2 分，85%~95% 得 1 分，85% 以下得 0 分。	
	13. 推广节水技术	4	节水技术（高效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推广面积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达到 100% 得 4 分，低于 50% 得 0 分，50%~100% 按比例得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2017年度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五、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7		
	14. 合理测算并制定农业水价	15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并合理测算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得 3 分； 2. 合理制定改革实施区域以水利灌溉实际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为目标的一步或分步农业水价调整计划得 3 分； 3. 已明确改革实施区域骨干水利工程农业水价的得 2 分； 4. 已明确改革实施区域末级渠系农业水价的得 2 分； 5. 改革实施区域明确的骨干水利工程农业水价达到调整计划水平的得 2 分； 6. 改革实施区域明确的末级渠系农业水价达到调整计划水平的面积比例达到 100% 得 2 分，低于 50% 得 0 分，50%~100% 按比例得分； 7. 农民水费负担合理、用户接受程度高得 1 分。 (上述评价标准均不包括实行协商定价部分)	
	15. 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	出台并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 2 分，其中：出台制度得 1 分，改革实施区域落实制度得 1 分。	
	六、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20		
	16. 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6	2017 年底前设区市层面或改革县（市、区）出台办法得 6 分，其中：出台精准补贴办法得 4 分，出台节水奖励办法得 2 分。	
	17. 落实精准补贴资金	10	实际落实精准补贴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需要落实资金的比例达到 100% 得 10 分，低于 50% 得 0 分，50%~100% 按比例得分。	
	18. 落实节水奖励资金	4	落实节水奖励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需要落实资金的比例达到 100% 得 4 分，低于 50% 得 0 分，50%~100% 按比例得分。	

- 备注：1. 改革实施面积是指已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同步启动相关工作的区域；
2. 完成改革任务是指在改革实施区域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总体目标和各项任务要求按期完成工作目标任务。